

東南大學叢書

社會問題講演錄

江亢虎博士主講

高維昌編記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社會問題講演錄

---

江亢虎先生主講    高維昌編記

## 第一編 前論

社會問題這個名詞的產生，的確是我們二十年來最希望的一件事；並且也很願意下番工夫，努力作精密深邃的研究！但是一般人聽而不察，多有謬解的地方，遂致始而混淆，繼而誤會，這俱因為沒有確定不移的界說，而觀察遂間有誤入歧港者。余思免除此弊，故在未正式講演問題之先，將關於所講問題的名詞，約略地解釋一下，將來諸君聽起來，至少總更加明瞭一些。

(1) 社會 在英文叫做 Society。這個名詞，差不多可以說人人皆知，個個能言，然誤會却也不少。余自歐美回國，初至上海時，有許多人恭維我說，『江先生真是社會大家！』既云社會，又言大家，那不就是說大家皆是社會嗎？這雖是一種笑談，却是實在的事情。也就可以藉此窺見一般人對於社會的謬解了！這個名詞，我們可分作兩層來解釋：

(A) 廣義的——凡動物之有羣體，有組織者，皆得謂之社會。如鳥也，獸也，蜂也，蟻也，俱有羣體的組織，故皆可謂之有社會；(B) 狹義的——則爲人類有組織的結合之團體，即普通所謂社會者是。古今中外，莫不有社會，學校也是一個社會。

(2) 社會學 Sociology 近數日報紙上登載，江亢虎在東南大學講授社會學，我看見後，心中覺得非常慚愧，因爲社會學是一個專門的名詞，乃研究人類社會旣往和現在的狀況一種專門科學，教授此種學問，非專家不可。至於研究社會學的人，不一定都贊成社會主義。也有反對社會主義的。近今各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裏，研究此學者亦頗不乏人。他與教育，心理，政治生物……等科學是平列的。我並非專家，所以說我講演社會學，我是非常慚愧的！

(3) 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 一般人每把社會科學和社會學混淆，弄不清楚，以爲社會科學就是社會學，其實二者大不相同。方纔說過，社會學是專門科學，乃科學中之一種；而社會科學則範圍廣大。如政治，經濟，社會學……等，俱在其領域之內，是則社會學乃屬社會科學之一門，區別很爲清楚！我將來欲在上海南方大學，特設社會科

學一科，與文科、商科等并列，而包括政法經濟等。

(4) 社會主義 Socialism 社會主義四字，驟然看去，似乎不能成立，但是在歷史上觀察，却已成為一個普通名詞，且有固定之界說。社會主義，就是把一切私有的生利機關，變為公共領有，公共經營，公共享用之謂。至於主張社會主義的人，自然要明瞭社會學。

(5) 社會政策 Social Policy 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不同，社會主義，乃是要推翻資本主義，破除資本勞動兩種階級的存在；社會政策，尚承認資本主義，不一定要剷除他，而用一種手段，來調和勞資兩階級，使各獲得相當的利益，不致有極端衝突，以維持社會的安寧幸福。

(6) 社會主義政策 Socialistic Policy 這個名詞的意思，即使俟取得政權後，憑藉政治之力，以施行社會主義之方案也。

以上的各名詞，既約略的解釋過，然後講到社會問題的本身。社會問題 Social Problems，以廣義言，則舉凡一切人羣的組織和現狀，——教育，政治，男女交際等等，均在研究範圍之內；若以狹義言，則祇包括兩種問題，即經濟問題，與交際問題是也。此次余所講者，乃屬狹義的社會

問題，所以分的綱目是：

(一) 資產問題

(二) 勞動問題

(三) 女權問題

(四) 家庭問題

前兩者是屬於經濟方面的；後兩者是屬於交際方面的。  
以下分開逐條討論。

## 第二編 本論

### 第一章 資產問題

#### 第一節 資產之界說及其種類

(A) 界說 為研究便利起見，不得不下一界說，資是資本，產是產業，資產者，即資本與產業之謂，普通的解釋，大概如是。更就資產二字本身加以研究，可知資含有憑借，假借之義，孝經云：『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以此義而釋資，則資本必有另一種作用，在中國舊時，有『母財』之名稱，母財者，以其能生子財也，是故資乃假借資本以生利，不能生利，則不得謂之資。產字下有生字，亦含有生利之義，故產而不能生利，亦不得謂之產。簡言之，即無論任何種資產，必須是生利的。本期講

演中，皆保持此界說。

(B) 種類 資產的種類，普通俱以動產屬於資，如金錢，鈔票是；以不動產屬於產，如房屋，地皮是。但若以錢埋諸地窟內，或封置櫃中，此祇可謂之錢，而不得謂之資，以其效用，只在保存而不能生利也。又如有萬元於此，埋於土中，數年後，并不能增若干，仍為萬元而已。且金錢愈用則愈少，萬元之資，每年用去一千，則三年即可耗去三千，是則又出於消費之一途。以故金錢之為物，實含有三種作用：(1)生利的；(2)保存的；(3)消費的，資本的金錢，乃專指能生利者而言。豈但資本如是，唯產亦然，試以土地為例，(1)土地本具有保存的性質；(2)亦有時地價增高，即可生利；(3)然亦有消費的作用，地皮一方，雖可謂之產，但嚴格的講，使若不租不賃，不種植，不建築，或房屋不出賃，皆不能成其為產之價值。是故資產之範圍很廣，舉凡金錢，鈔票，土地，房屋，森林，牲畜，農產物，製造品等，可以營業，可以生利，皆得謂之資產。

## 第二節 資本自身不能生利

木能發芽，牛能生犢，其自身均能生利，而金錢的自身，却無生利的可能性，吾人試以金錢埋諸地下或藏之櫃中，

經過若干時日後並不能加多，間或有時，反而減少。然則如何能使金錢有資本的效力呢？其中最主要之原素，即勞力是。故金錢必更加勞力而始能生利。不惟金錢如是，土地又何嘗不然！譬如上海地皮之日昂，乃因交通之便利，人口之增加，商業之發達使然，而此種種原因，又皆屬勞力有以致之，不過此種間接的關係，吾人每不留心覺察耳。是故可斷言，一切資產的生利，實皆勞力之結果！

至於資產的生利，亦可分爲（一）自己勞力；（二）他人勞力；（三）社會勞力。自己勞力，最顯明的實例，如農夫耕種的收穫；他人勞力，如資本家，廠主之雇用工人；社會勞力，如購買股票，銀行儲蓄之生息，以及地皮之高價是！今以萬元存儲銀行，以年利四釐計，每年可得四百元；或以之購買股票，一年後，或可獲利五千元；以之購證券，土地而轉賣之，或可得對本對利，資本自身既不能生利，則此種利息俱由何而來？此即社會勞力之結果，社會勞動之重要者亦以此！然自社會主義觀之，自己並不費些須之勞力，而坐獲偌大的收入，直同於掠奪的行爲。此即資本主義之所以成立，亦社會主義根本反對資本主義之理由。

以前資本主義不發達時，所謂資本家者，俱屬自己勞

動，以此微細資本而生利，於社會，并無大害。中世紀以還，資本家雇用勞工，其影響較大。時至今日，生利之方法彌精而尤甚！蓋雇人勞動尚有限制，而專利一項，實已壟斷一切。如煤油大王，鋼鐵大王等，皆恃彼之雄厚資產，而剝奪社會勞動之結果。是故資本主義之發達在此，資本主義之罪惡亦在此。

### 第三節 資產的起源

資產之起源有二：（一）自己勞力之結果與（二）繼承的遺傳是也。故諺云：『不自努力，爲人作兒女！』很可證明此理。然土地資產，非人所能生出，試一追本而溯其源，則古初民時代，何嘗有人賣土地與買置土地者？祇不過掠奪而得耳。蓋以前國家制度，由部落而封建，部落時代土地資產之所有，如『跑馬圈地』——滿清入關，旗民佔領土地，以自己跑馬所能圈者，劃歸私有一樣，並無所謂勞動，更非得自先人。原始人民，往往如是，要不外割據佔領而已。託爾斯泰所著六尺地，謂有一人至某國，見其土壤人稀，藉口天資棄置之可惜，向國王請地，王許之，曰：『汝步行，儘一日所能圈到者劃歸汝有！』其人旣獲王約，甫朝卽發，然因貪心太甚，跑地過遠，且時已到，遂趕快奔歸，而

力竭氣厥以死，所得僅葬身之六尺地耳。是雖屬小說之記載，亦可想見掠奪資產之一斑，以是而推之商業，亦屬掠奪的行爲。近世之某種某種之專利爲尤甚！然實際上並不承認爲掠奪者，即『竊鈎者誅，竊國者侯』之謂也。國家對於一般的商業，及種種之專利，不但有法律爲之保護，且重視其資產權，而更使公共承認之。

#### 第四節 資本主義之進化

資本主義之進化，有一天然的趨勢，即由小而大，由私而公是也。初民時代，資本主義不發達，所謂資本家，即以個人之資，更加自己之勞力以生利，既小而私，所謂獨力經營是也。後以此種生利，既微且細，不如糾合二三同志，公共經營，一方出資，一方勞力。換言之，即一面是資本家，同時又爲勞動家所謂合名公司是也。其後復不滿足於此種的組織，而更進爲合股的營業，則即今之股分有限公司是也。社會進化，資產亦隨之與俱進，資本家即由小而大，由私而公，於是更合組多數股分公司，而爲托辣斯 Trust 以操縱一切，更合全國各業爲一大托辣斯，復合國際各同業。爲一更大的托辣斯，托辣斯愈大，則資本家之資產更益雄厚，而反對之聲浪亦愈趨激烈。故現在一般人，率目社會

主義與資本主義不相容。但資產之進化，既為由小而大，由私而公，則社會主義，乃自然必至之結果。資本主義至極端進化，必發生社會主義，然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二者確有根本之異點在！異點唯何？即所有權是也。此根本之點不變，則資本主義無論進化至若何程度，仍為其資本主義，而非社會主義。彼世人以為二者冰炭不相容，蓋專注意於此焦點也。

### 第五節 資本主義之功罪

無論是贊成或反對資本主義之人，俱應該明瞭其真實的功罪，不可徒逞意氣，而作過當的批評。其實資本主義之罪惡，固屬彰著莫逭，而其功亦殊不可泯！蓋一種主義之發生，俱應世而出現，君主專制，在今日視之，誰不云其罪大惡極，但在當代，確亦能矯正一時之流弊。清張船山先生詠梅花詩云：『衆花何苦爭先後，各自能香亦有時！』資本主義所放之花，亦曾光豔動人，風靡一時，今且將即衰落，宜退位避賢，雖仍功罪各具，唯功不能抵罪耳。請先縷述其功：

(一) 成就偉大建築 凡偉大的建築，必有一種或數種原動力為之盾助，方克成功。在古時代主要之原動力，一曰

宗教威權，或稱曰神權；二曰君主威權，亦或曰皇權。一切的美術品，偉大建築品，如羅馬諸國之教堂，巍巍參天，英吉利的聖殿寺，曠世無倫，是俱賴宗教威權鼓動人民爲之者；我國神權較弱，而長城，運河，蜿蜒千里，頗爲君權揚眉吐氣；埃及之金字塔，則爲兩權之結合品。中世紀後，皇權凌夷，神道不綱，於是資本主義，代而興。昔日以爲理想不能企及者，今竟賴資本主義之力而實現，橫亘國際間之鐵路工程，貫繞海洋間之航路的發現，運河之開濬，以及其他之大建築大事功，固曩昔縹渺虛無之海市蜃樓，今竟成爲平常日見之物矣。其功用直駕神權，君權而上之，而對於旣往，作盛蹟之紀念，對於將來，養成國民偉大的精神，有足多者。且也，昔之大建築，俱只供少數帝王教王之享有，今則盡人得而享之。以故資本主義時代之建築，美術品，効用廣及而普遍！

(2) 促進交通便利 往古好大喜功的帝王，東征西討，南戰北伐，固可促進交通之便利，而促進之能力，尙不若資本主義之巨大，東印度公司之成功，所賴於皇權者極微，憑藉資本主義之勢力實大！他如哥倫布之發見新大陸，亦以通商之故而促其成功！夫利之所在，人皆趨之若

驚，冒險家之探險，旅行家之好奇，或開礦產，或有發明，要皆有利在後爲之鼓勵也，資本主義爲之督促也。是故資本主義愈發達，而交通則愈臻於便利，大者則陸有火車，水有汽船，凌空有飛艇，馳駛往返疾迅異常！小而電車，馬路，電話，電報，更進而有無線電報，頃刻之間，可播信息於全球，可謂便矣！雖然，轉念而思，設無資本主義在後之督促，吾恐至今仍將閉關自處，容膝茅屋之中。我國民性質平和，鷄鳴狗吠相聞，而老死不相往來，非外國資本主義之侵入，恐吾人猶在閉關酣睡中也。

(3) 促進分工事業 孟子曰：『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是以分工易舉，獨事難濟，事事皆由一人自爲之，則非特出品不良，亦且曠廢時間，如製針然，分工以行之，則每人每日平均可出數千枚，若一人獨作，則一日恐不能出數枚，分工合作之近世新發明，實有資本主義以促之也。余在美時，曾參觀芝加哥 Chicago 屠牛場，屠一牛約費數十步工夫，然自活牛至裝罐頭，不過一時間可了。其奏刀之敏捷，雖古庖丁，無以過之，而工人個人，則不能獨殺一牛，如庖丁之技也。是故分工一行，效率可增加數百倍或至數千倍。初民時

代，地曠人稀，簡單之衣食住，易於求得，以工省故也。近世資本主義盛行，遂應用分工於工廠之中，繼用之於公司，後復用之於政府學校，分工愈發達，成功亦愈迅速，一切事物，莫不皆然，飲水思源，自不得不歸功於資本主義之鼓促！

(4) 促進物質文明提高而普及 中世紀以前，日用裝飾諸品，似已臻於完善，而自今觀之，則似尚屬幼稚，且其効用亦微，宗廟宮室，玉食袞衣，僅為少數貴族而施設，所謂美術，亦祇取悅於個人。自資本主義盛行後，趨勢頓改，其物品之精美，固勝前千百倍，而效用之增加，亦殊不可以道里計，自來水也，電燈也，俱普通日常用品，是可見資本主義之物質文明，目的在為大多數享用，而不專為少數人之所御。如紙烟之製造，非特為幾個帝王總統之貢品，其目的乃在普及於一般的社會，蓋照經濟原理，為少數人服用貴昂者特製則利少；為多數普通者廉價而利厚，以其價昂者之銷售究少，而價廉者則普通需用之品也。資本家之動機，固在營謀得利，而大多數之幸福，因以賴之。居住倫敦，London 巴黎 Paris 紐約 New York 之工人生活及服飾，恐有中世紀君主欲享而不能享者。

雖然，資本主義果無罪乎？平心而論，其罪固擢髮難數，權其功而科其罪，則罪固浮於功者多矣。茲條舉其要者於後：

(1) 掠奪他人勞動的結果 資本家藉他人勞動的結果，作其個己之供養，換言之，社會勞動，完全為少數資本家而勞動，金錢之生息，股票之營利，地皮之壟斷，坐掠他人勞動之結果，完全視他人為奴隸，不平孰甚？按學理上觀察，人道何存？即此一點，資本主義，已應宣告死刑矣。

(2) 造成資本勞動兩種階級 中世紀前，資本勞動兩種階級之界線，並不清楚，小工廠，小商店，一方為資本主，同時亦兼任勞動，及資本主義盛行之後，大工廠大公司相繼成立，影響於小工廠之營業，多因是而停歇，蓋大資本家財力雄厚，分工又精，效力亦隨之增加，則出品自然較廉，小資本家遂不得不捨其業而事人，於是從前小工廠之主人翁，今一變而為大資本家之勞動者，大者愈大，小者愈小，積年累月，兩種階級，截然分離，如劃一鴻溝，以限勞動者永遠不能為資本家，而資本家多財善買，亦永遠不能為勞動者！中國現在，尚有一種機會，使勞動者達到資本家。美百年前，開闢新陸地，亦還有此種 Chance 今日則亦難

矣！兩階級之分界愈顯明，而衝突亦愈趨於劇烈，罷工之事習見，社會之秩序，不能安寧矣！

(3) 促進世界戰爭 說到這一層，則資本主義之宜自己宣告死刑也愈當！蓋未行資本主義以前，固亦有戰爭之事，但是戰爭原因，多因帝王之好大喜功，而近年諸戰爭，雖名義上各有所假託，而其實皆爲商業競爭故，商戰之起，資本主義促之也。且古之戰爭，敗者固任人之宰割，受莫大之損失，而勝者却揚眉吐氣，得利無窮。今之戰也，無論勝敗，皆屬有害無利，如歐戰然，非獨德國一蹶不振，即勝利之協約各國亦受害殊甚！蓋以全世界之損失巨而大，無論何方均受影響也。矧列強現以中國，南美，非洲諸地，爲其行銷物品之商場，利害衝突日益甚，行見戰之更多，而資本主義之爲害尤未已也。

(4) 釀成市面的恐慌 此節偶爾聽聞，必甚奇異！蓋皆以生計之恐慌，類因產量之寡少；而不敷吾人之用途；殊不知是乃資本家的製造品，供給太多，超過需用限度之故！吾人俱知資本主義，乃不自然主義，初則鈎心鬪角，以求出品額數之日增，日復一日，遂臻供溢於求的現象，既不能隨時行銷，復不願跌價出售，仗其資本雄厚之勢力，

積貨於室，而停止製造，工廠歇業，則數十萬失業之工人，嗷嗷待哺，乞食無門矣！在歐洲各國失業之現象，真可謂習見不鮮，而廠主仍抬高其價以出售。日人牛島，本甚貧，後至美之加里福尼亞 California 經營山芋業致富，近來彼所經營，幾佔該省十分之八九，世稱之曰山芋大王，前四五年，歐戰中間，山芋缺少，彼乃以火車千百輛運山芋投諸海中，而更昂其價，於是其獲利倍豐，此種事實，在吾國尚未之見，而在歐美，固常有之事實也。暴殘天物，消滅食料，包攬銷售，特別專利等等，俱釀成世界恐慌之原動力也。

資本主義所造之罪惡，自應宣告死刑，不然，則社會秩序，將愈趨紊亂而不可收拾。生計日漸不易，工人之加薪風潮以起，資本家鑒大勢之所在，不能反抗，陽而允許，陰而昂其貨價，一面提高工價，一面又抬高物價，工價一增，物價亦騰，物價一騰，工價亦增，循環追逐，將無已時，結果仍與未加之前相等，工人亦未得絲毫利益，而社會之生計，則日形恐慌！在工人方面，固以爲利益之太不平均，而在資本家方面，亦謂收穫之日微，且有利於資本家者，必不利於勞動家，有利於勞動家者，又不利於資本家，雙方

之利害適相反對，愈馳而愈遠，寧有和協之一日，故近人雖有各種政策，學說來調和，究屬無益之舉，蓋天下事，能調和者，必有向趨目的之同點在，極端反對者，絕無通融之理，今勞資兩階級，劃然鴻溝，烏能強使其相安哉？

上次曾云，社會主義，即資本主義之進化，不同者即在所有權之一點。若單依資本主義之自然進化，雖亦屬由小而大，究不能大至全世界；雖亦由私而公，而究不能公及人民之全體，則勞資兩級，將終不能除去，所有權依然操諸少數人之掌握，故吾人應提倡社會主義，作根本的救劑，即在改革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根本不同之點，而使兩階級變為一階級。其主要之先決者，即為資產所有權之轉移！

### 第六節 資產所有權之轉移

資本主義，若由其自然的進化，無論其亦為由小而大，由私而公，發揮廣大至若何地步，仍有階級的存在，而不能成為社會主義。是故所有權凡在私人或屬於私人機關的掌握者，仍不能完全推翻資本主義，亦實即不能不提倡社會主義之初心也。

資產所有權之轉移，并非反悖自然，不過要按照資產進

化的公例，推廣所有權之範圍，使之極大極公，換言之，即使資產統歸屬公共領有，公共經營，公共享用，如林肯所謂：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之義。大凡兩團體，兩國家，兩民族，兩階級，兩主義之爭排，其可調解與否，則當觀察其是否具有相同之點以爲斷，設在甲爲利，而適爲乙所害，或乙所利而適爲甲所害，此具無調和的希望，亦勞資兩階級之所以不能相安也。是故利害相反者，兄弟鬭牆，利害相同者，胡越共濟。余在美時，曾有一教會名曰兄弟親愛會，請余演說，余謂兄弟是兄弟，親愛是親愛，截然兩事，親愛與否，當視利害之關係若何，使其相衝突也，則正惟兄弟之間，其爭彌烈，尙須路人爲之排解也。勞資兩階級相反既如是，惟有提倡社會主義，如消滅其利害之衝突，所有地方公共團體——地方政府——變爲抽象的資本家，一切官吏人民，俱爲具體的勞動家，是即吾人理想之社會也。譬如南京市實行社會主義，則市政廳即爲抽象的資本家，而自市長以至工人，俱爲具體的勞動者，理想之社會既如此，將用何法以實現此理想，則即在資產所有權之轉移而已！由私有一變而爲公有，內情異常複雜，程度不同，方法各異，僅述其崖略於下：

(1) 無論生利與不生利之資產一律沒收爲公有 俄國前三年，即行此制，如一人祇准有三件內衣，以備不時之換洗；兩套外衣，爲工作及遊戲時所用，除此之外，一律收爲公有，而在事實上，確行之維艱，具有不可能處；且生出多端無意識之破壞與反抗。美國某記者，遊俄日記，有一則，謂在西伯利亞 Siberia 之工人食物，俱從莫斯科政府發給，因火車煤不足，食料不能運到，工人俱整整餓了兩天，在此一端記載，可見一切資產，俱收沒爲公家之不可能，故三四年後，不得不改弦更張，房屋，及日常用品，仍歸私人所有。

(2) 祇沒收生利資產爲公有 無論地皮，房屋，金錢及任何種資產，無營業性質者，概歸屬私有，即如金錢，若祇爲保存或供消耗之用者，亦仍爲其私人之物；設以此資產經營以生利者，則一律歸公，此制內容，更分兩種，列舉於下：

(A) 不動產歸公動產爲私說 此說歐美人言者嘖嘖，即不主張社會主義者，亦常道及。但此說實不甚完美，蓋只沒收土地，則大資本家之金錢，證券，貨品，仍能借以爲掠奪他人之工具，則吾人所欲行者，仍不能達到目的。

(B) 大資本歸公小資本歸私說 主張此說者，率以大資本之爲影響也大，其爲害也巨，小資本之爲影響也小，故其爲害也亦微。影響既有大小之分，則所有權亦可有公私之別，亦近於人情，且易於實行，如鐵路，自來水，航業，電車等等歸諸公有，而小店舖，小公司等，仍聽其自由營業，各國很盛行此說，但亦不甚妥善，試觀俄之實行新經濟政策可知矣！新經濟政策，在英文稱爲 New Economical Policy，在俄人亦簡稱之曰 N.E.P. 政策。俄旣行此政策之後，前法概付屏棄，而恢復小資本主義，商店雇用夥友，可多至十人，工廠工人可多至二十人，後漸漸放大，商店可用二十人，工廠可用五十人，以此類推，則今日小資本家，能保其不爲將來之大資本家乎？！以故此說之缺點有：大資本主義，原爲小資本主義之多數集合而成，若一任小資本主義之自由經營，自由發達，則將來必成爲大資本家一也；大資本主義，固屬罪大惡極，而小資本主義之罪惡，常更有超過之者，如德之西門子電氣工廠，規模宏大，職工萬餘人，管理工人，異常和藹，優待逾恆，廠內特爲工人設圖書館，遊戲場，游泳池，舞臺等等，飲食亦甚適口，故其工人，俱身體強健，腦筋清楚，蓋大資本家乃在多中取利，不較

錙銖，以廣招徠也。小資本家則不然，對於工人，不特無物質上的娛樂，而且虐待異常，如東洋車公司然，無論天氣如何或有無生意，却不稍事通融而短少分文。又如大銀行之借款，雖須有抵押，而利率甚輕，通常僅四五釐；而小資本家之借款，往往月利二分三分，三年之後，利倍於本，甚如中國有所謂『印子錢』者，數月後即利返於本，此種苦況，一般小民，受之尤多，故此說反對者亦復不少！

(3) 資產所有權遷移的方法 以上既明言各方對於資產所有權轉移之程度，而究用何種方法，以達到目的，則又成為重要的問題！其最普通而公認為合理的進行手段者，有二：

(1) 沒收 是乃承認資本主義根本之罪惡，無論其為遺傳的或自勞而獲的，俱屬掠奪而得的結果，故主張一概沒收為公家所有。

(2) 買收 姑且承認其以前之所有，但規定自今日以後，不准再行生利，至其已有的結果，當按其資產之價值，買收為公有，僅使生利之機會斷絕，而免其再操縱，壟斷一切！

(4) 進行的手段 或謂沒收之法固善，但誰能去實行呢？

是果然乃重要之問題。然沒收之法，固不易行，即買收之法，更又誰去擔任買收呢？資本家是否讓你買收，更是一個問題。故吾以為無論沒收也好，買收也好，必須具有一種特殊的勢力而後可。此種特殊勢力之造成與取得，有兩條路逕：

(1) 武力革命 革命以後，舊制全廢，以新勢力另建新的制度，則舉凡資產之不願歸公或不願為公家買收者，悉以武力從事解決。吾國每朝定鼎之初，何一而非用此方法，惟曩昔所謂公家，乃指帝王之一家而言，與現時之以社會全體為公家者自異耳。

(2) 政治活動 視前法較為和平，不必流血殺人，亦不須若大犧牲，純以政治之威權，實行沒收或買收，而資本家不能反抗，如吾國管仲，商鞅之流是也。

以上既言資產轉移之大概情形，茲更將沒收及買收之法申言之。沒收之法，似甚合理，蓋以為大資產均由掠奪而得，今既改革，理宜盡歸公有，其實不無太過。西班牙 Spain 曾有一盜，竊物被獲，訴訟至法庭，盜不肯服，後又轉至最高法庭，方審判時，盜忽作一長篇大論的演說，略謂，『若以余為盜，則諸君誰而非賊，試一思汝等之衣食

住，及日常用品與銷耗，何一非掠奪而得來，作為一己之享用。吾今者，正欲取此掠奪不義之財，平分於一般之人云云……』想該盜亦必係提倡無政府主義者。吾國古諺云『竊鈎者誅，竊國者侯』亦正此意耳。孟子曰：『非其有而取之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夫充類至盡，更何往而非盜！列子：『齊之國氏大富，宋之向氏大貧，自宋之齊，請其術，國氏告之曰：『吾善爲盜！吾始爲盜也，一年而給；二年而足；三年而大富！』向氏大喜！喻其爲盜之言，而不喻其爲盜之道，遂踰垣鑿室，手目所及，亡不探也，未及時，以贓獲罪，沒其先居之財。向氏以國氏之謬已也，往而怨之；國氏曰：『若爲盜若何？』向氏言其狀，國氏曰：『嘻！若失爲盜之道在此乎？！今將告若矣！吾聞天有時，地有利，吾盜天地之時利，雲雨之滂潤，山澤之產育，以生吾禾，量吾稼，築吾垣，建吾舍，陸盜禽獸，水盜魚鼈，亡非盜也。夫禾稼土木，禽獸魚鼈，皆天之所生，豈吾之所有，然吾盜天而亡殃！夫金玉珍寶，穀帛財貨，人之所聚，豈天之所與，若盜而獲罪，孰怨哉？』又如此次余在梅菴之失竊，其中之物，如金鉛筆，徽章，金錶等等，俱由友人之愛贈於余者，今被竊去，心終不願。故按世事人情，一切沒收，或未免冤枉。

英國某名人謂資產之來源有三：（一）作工勞動而獲者；（二）替人作兒子而受遺產者；（三）爲乞丐，強盜而得之他人者，一則贈與一則掠奪也。由工作而得者，乃血汗之結果，自不能歸諸公有；由遺傳而得者，多數俱主張歸公；至由贈與而來者，應否歸公，則頗費斟酌，總之，資產不盡由盜竊而來，一概沒收，自屬不公，不公則不能持久，俄國其先例也。沒收之法，既不易實行，復不能持久，勢不得不用買收法。此法自較沒收爲公允，而手段亦較爲緩和，且吾人所痛恨於資本主義者，不在其有資產，乃在其不勞而獲，既經買收，則此後生利之路斷，不勞而獲之事絕，亦足滿吾人之望矣！如制敵然，不必盡將敵人槍決而處死之，祇解除武裝，不爲害於衆亦可，故買收之法，頗屬妥協。資產既買收後，其所有權之歸屬，應視其性質而異，現更將資產之性質及其區別，說明於下。

### 第七節 資產之性質及其區別

資產之勢力，有一定限度，有影響及於全國者，有影響及於一省者，有影響及於一縣者，有影響及於一市或一村者。黃河長江，橫貫數省，其勢力及於全國，故應歸國有，又現擬建鐵路之五大幹路，縱橫全國境內，其影響亦隨之，

故亦應歸國有。若太湖舟楫之益，灌溉之利，僅及於江浙二省，故應歸省有。其他如小山小溪，地方產品，其利益只及於一縣，則可劃歸縣有。電燈，電車，自來水等，其利及於一城一市或一鄉一村者，則又應歸一城一市或一鄉一村之所有。總之，資產之所應歸屬，當以其影響所及者為標準。故國有與公有有別。俄國初革命時，一切資產，盡歸公有，即全國所食之麵包，亦必由中央莫斯科政府發送殊可笑也。故凡有一次之革命，必鬧出許多之笑柄，在當時何嘗不以為是天經地義者，但在後人視之，則可笑孰甚！故吾人應視資產之本身性質如何，而定其屬於國有，省有，縣有，城市有，鄉村有之範圍，期一切資產，俱歸之政府或地方政府，市政廳等抽象資本家，而生息其中者，人人俱為具體之勞動家。

資產由私有變公有，勞資兩階級始能打破，社會上祇有抽象的資本家存在。如一市的政府，一省的政府，即是一市一省的資本家，而省政府及市政府的職員，變為抽象資本家的代表者。但此項職員，亦時行改選的，所以他們不過祇是抽象資本家之臨時代表人，實在亦每天為市政府及省政府工作，故又仍為具體的勞動家。

### 第八節 資產公有之入手

資產收歸公有，很有幾種辦法，在吾人之主張，乃欲將生利之資產歸公，不生利者仍為私有。誠認定祇收能生利者充公，則買收法頗為吾一般人所贊許為合宜，蓋其意即承認資本家以前的資產，然一經政府買收後，無論如何不能再以之生利，現在講資產公有之具體入手辦法。

今以南京為例，設實行資產公有，則第一步工夫，就是先將市政府組織完好，然後再造成一種實力來推行吾人所主張，大概一個社會，要根本的改革，而起重大的變更，必有種種的恐慌及衝突發生，甚至殺人流血，尚所不免。但是吾人現在的主張，是預先要有充分的準備，并有實力作保障，而非貿然行事，故種種無謂的衝突，當可免去。至於買收的時候，必定要有三種人在場方可，否則，或將有弊端發生，那三種人，即是(1)市政府的代表；(2)資本家的代表；(3)估價者。估價者甚為重要，政府應特別訓練此種人材，必其對於日常物價，以及經營的狀況，都具有詳細的研究，成為專門的人，然後所評物價，方克正當。如今有一屋，市政府擬收歸公有，同時即有此種人出來評價，估價以後，數目小者，政府給以現款，數目大者，政府給以債

票，而自今日已歸買收起，此產業完全歸公，對於私人無關。至於債票的償還辦法，有兩種：(1) 分期償還 (2) 專還本金而無利息。此產業現已轉移為公有後，該屋主仍可自己賃居，至租金多寡，則統歸估價者酌量訂定，此種辦法，吾人頗覺其甚屬公允，可推於一切資產的收買。又如某一商店，市政府欲收歸公有，即可用此法，而對於店中職員，一仍其舊，司帳者仍司帳，採辦者仍採辦，批發者仍批發，與原來一樣，不過祇更換了資本家，從前商業為私人所有，往往聚集在一處，為無謂的競爭，今一轉移而屬公，歸市政府管理區劃，不致有偏枯之弊，而便利較多！

但必有人要疑問，『政府從何處得到此項金錢，以作買收之資乎？』此種問題，其實可以說不能成立，蓋因吾人稔知金錢自身既不能生利，本無價值之可言，金錢之所以有價值，以其能代表種種事物也。而政府所出之紙票，以其能代表物品，故即可謂之金錢，不必一定使其性質為金屬而後可。由是以言，則政府僅費若許的紙債票，即可收買實在的資產，何難之有！

### 第九節 資產公有的利益

吾人耗若許的精力，作若許的研究，為資產公有的運

動，或且不惜犧牲終身幸福於此間者，則究竟資產公有後，於人類社會，有若何之利益，是不得不一加研究！析之，可括以四端：

(1) 打破資本勞動兩種階級 此層最為重要！蓋資產公有後，資本主義，當然推翻，而勞動兩階級，可無形打消，無復仇視衝突之現象。大概人類之有衝突，不外三種原因：(一)意見(二)感情(三)利益，意見與感情的衝突，尙易於排除而消滅，惟因利益關係而衝突者則不然，勞資兩階級之衝突也正以此。故欲免除此種衝突，唯有實行資產公有，而後有互助的精神，因此益能擴充而發展。

(2) 可免除商業上不道德的行為 我國向來風習，多藐視商人，所以有『奸商』的名詞，而所謂奸商者，不外此下種之行為：(一)壟斷居奇，——屯積貨物，待市上急需時，以昂價出售，而多獲利息。(二)買空賣空——如去年上海的交易所，往往一種物價，一日間有數次的漲落，朝為富商，夕可變為窮漢，傾家破產，是又為害之小者，等而甚之，有因此而喪身者比比，前月席上珍案，其明證也。(三)廣告費之增加——為增加物價之一最大原因，蓋商人欲暢銷貨物，不得不用各種謀利騙錢之廣告，此風在美，尤為盛

行，有人曾調查美國之報紙之收入，每月有數百萬元之鉅，大部則得之商人之廣告費，可見其為數之非小！前年有一日本人對我說：『日本之仁丹公司，三分之二的資本，用於廣告費，其用以製仁丹者，僅屬三分之一。』由此可推知一般商家之廣告費，當俱為數大而且鉅，於是貨價斯因之以騰貴。且廣告往往為詐欺取財之行為，商人之鉤心鬪角，出奇制勝，騙人歛錢，視若常事，社會更加以獎勵，則為世道人心之害，何可勝言。（四）同行傾軋——商業競爭，彼此既有利害關係，因起互相傾軋之行為，此勢所趨，無地無之，而更以同行之種種衝突為尤烈！在歐美各大商家，復互相偵探秘密，於是妨害營業之新聞，時出人意料之外。在中國亦有『同行是冤家』的古諺。是故無論古今中外，此種種現象，試一細察，無時無地而不發生者，今資產一變而為公有，則嫉妒之心除，而商業上種種不道德之行為絕跡矣。

（3）貨價改輕 商業私有，多出種種無謂之消費，如上舉廣告，其大端也，設資產公有後，貨價之如何，物品之如何，俱有一定的標準，爾騙我詐，我騙爾虞，以誠實相質，而奇形誕人之廣告自消滅而無用，在此端減去靡費，在彼端

之貨價，亦同時減輕！此外若商業私有又有遺害者，即同私人的競爭，故多開店舖，多用工人，亦無謂消費之大者，今一切公有，則政府自可取集中統一之辦法，并可用通功易事之原則，用人少，用錢少，而出品多，成功多，於是貨價自然更要減輕，而物質文明愈普及矣！

(4) 公共事業益發達 古時理財政策，率量入以爲出，資產公有後，則適得其反，即量出以爲入也。從前量入爲出，苟所入有限，不得不因陋就簡，所行政策，多爲消極方面，故以爲政府之責任，不過養兵士，設警察，立裁判所，辦外交等等而已，未有能顧到積極的事業，如興教育辦實業等者！若能量出以爲入，則消極與積極事業，雙方俱可顧及，如南京一市，資產公有後，定出爲入之法，抽什一之利，先定歲出，然後再定歲入，則南京市應立幾多小學校，幾多中學校，職業學校，幾處公園，幾處圖書館，公共遊戲場等等，總共需若干經費，即爲一年的支出，即以此爲根據，以定歲入之額，收入額數規定後，然後視察社會之需要程度，而規劃百分之幾爲教育經費，百分之幾爲公園經費，百分之幾爲圖書館經費，百分之幾爲公共娛樂經費，以及其他項經費等等之用。

### 第十節 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之不同

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之不同，在本講開始時，已曾解說過。社會主義者，即要根本推翻資本主義，使資產為公共領有，公共經營，公共享用之謂。社會政策，尙容認資本制度的存在，而同時更為勞動家謀相當的利益，使兩階級的衝突，漸漸減少而趨於調和，此二者根本不同之點，前已詳言，茲不多贅！

### 第十一節 社會資本主義名詞之規定

一種名詞，若不知其歷史上的含義，多有莫明其妙者！社會主義一名詞，即犯此病，英文語根 Social，原含有社會主義之意，惟把一切東西收歸公有，英文叫做 Socialize，其名詞即 Socialization，即歸為社會公有之義，但以何物，歸為社會公有，則並未指明，故驟視之下，頗難索解！我國科學名詞，多有非常含糊，模棱而不明瞭者，如化學 Chemistry，幾何 Geometry，等名詞，若不了解其內容者，鮮知其研究者為何物！吾人定一名詞，總期免去望文生義之弊。所以我意社會資本主義 Social capitalism 之名詞，較為妥當，一般人看見此名詞，即可一目了然，就知乃將資本產業收歸公有之謂。本來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不同，即在所有

權之歸屬，而社會資本主義者，即轉移私有變爲公有者也。此固社會主義之本義。余不過僅爲名詞的修正，而非另修正主義也。

資產問題，至此已告結束。以後之討論，乃同學中對於上講各節有疑竇者，提出由江先生解答。僅擇其尤要者，記錄於下，以供讀者參考！

### 記者附識

問：(1) 實行社會主義，組織者政府，或市政府，一切資產，概歸公有，人民仍須向省政府租借繳金，此與資本主義之剝奪勞動家有何區別？

答：此問題即乃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之分別。社會主義，承認政府有存在的必要，惟發達到極點，則有政府等於無政府，其進行的手段，乃使政府的組織，與人民所處之地位利害相同，而休戚相關，以謀社會的安寧幸福。無政府主義則不然，無政府主義，視無論任何樣政府，俱不宜存在，以爲政府乃罪惡的源泉，故謂惡政府，甚於無政府，無政府勝於好政府。故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之不同，乃在有無政府以爲之區別。然或謂社會主義，以省政府市政府代表資本家，亦有剝奪勞動家之利益者，但此與

資本主義大不相同，蓋資本家爲少數人，或屬於一團體，其利害與勞動家相反，地租房金，資本家以愈多爲愈好，而勞動家則以愈少愈好，資本家所獲之利，只以爲己用，或更增加其資本，除付極少數稅額於國家外，其餘盡爲己有。而省市政府則不然，省市政府爲抽象之資本家由社會全體選出代表，徵收租金，量出爲入，非如資本家之以多爲貴也。收入以後，并非歸少數辦事人之私用，亦不能以之生利，即欲謀擴事業，亦莫非爲教養勞動家，替社會謀幸福者。總之，（一）實行社會主義，一切資產，歸抽象資本家所有，亦可以之生利，但非一人所私有；（二）所生之利，仍以之爲教養之用，而爲公共謀福利。

無政府主義，亦有兩種主張：（一）返古的——純爲消極的，個人的，無政府以後，各自居住，各自營謀，耕田而食，鑿井而飲，老死不相往來；余甚不主張此種消極的無政府主義，雖其學說，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此種思想乃夢幻吾人爲葛天氏，無懷氏之民，希望在羲皇以上，究屬不可能之事。（二）進化的——乃爲積極的，團體的，至克魯泡特金 Peter Kropotkin 起，此種主張始成立，謂無政府後，仍須有積極的組織，是所謂無政府共產主義是也。然

嚴格論之，則無政府主義，以個人爲本位，共產主義，以社會爲本位，二者立腳點不相同，無合併的之可能性。而余所主張，爲社會資本主義，是否有當，則不敢自是也。托爾斯泰 Tolstoy 主張無抵抗主義，此亦有困難，法人某曾函詰托氏曰：『汝曾至法領非洲之食人地乎？設汝之愛子至此地，必爲野人擄食，汝於此時，持槍於手，亦能斃此野人，然則你救子乎？抑不抵抗乎？』此間竟不能置答。在余之意，政府不但爲可有的，民治的，民享的，且須有少數人領袖管理，而謀公共之幸福。

問：(2) 代表政府作事者，究屬少數，此少數是否能爲大多數人謀幸福——大多數人所希望欲得的幸福？

答：林肯說：『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理想固當，然實際上作事者，仍爲少數最優秀之份子，所以我主張：『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but by the best.』蓋此雖屬少數人，而却爲從大多數中所選出之優秀者。或又疑少數人不能爲多數人謀幸福，卽能謀得者，恐又未必爲一般人所希冀者，不知是猶如父母之爲子弟謀幸福，師長之爲學生謀幸福然，彼等的識見，遠在子弟學生之上，故其所代謀者，較

子弟學生之自謀者爲尤良！此實事也，亦慣例也！

問：（3）資產公有，農人爲維持生活計，不得不自己經營農業，但此等農具，向市政府租借歟？承領歟？抑購買歟？若出資購買，則市政府非營生利事業乎？

答：實行社會主義之後，資本家爲抽象的，勞動的仍各勞動，經商者，種田者，皆各事其事，毫不變動，耕田之人，不但田爲市政府所有，即用具亦爲市政府所有，如需用時，仍向市政府租借；商人資本，均歸公有，所獲餘利，亦屬市政府，自己祇得到相當的工價而已。市政府可以營生利事業，個人與私人團體則不能。因市政府爲抽象的資本家，爲公共謀幸福，所以如此行社會主義，表面不致有極大變動，不過轉移根本上之所有權耳。

問：（4）實行社會主義，或沒收，或買收，終歸公有，然官吏之月薪，與車夫所獲之工資相比較，則岐差甚遠，生活之階級，未能免除，必如何補救，始可使其生活程度均等？

答：社會上一切人的生活，理想上雖可平等，而吾人日常觀察或未必然。蓋治者與被治者，俱爲抽象政府的勞動家，治者勞心，被治者勞力，固非如勞資之兩階級，而生活

上則殊不能必然劃一，勞動之結果大者，則生活稍豐，勞動之結果小者，則生活稍次，俱屬自然之原則，且正可以藉此督促其向上進步的精神，故看似不平等，而實則最平等也！即如法之巴黎，英之倫敦，美之紐約，其工人雖苦，而公共事業發達，娛樂之機關，多數人得而享之，況資產公有以後乎？人性喜合羣，亦喜獨處，有公共機關，以爲合羣之所，有個人私宅，以爲獨處安身之地。美國有大公寓，Apartment House 外觀高樓大廈，很似富家翁住宅，而實在工人居之者甚多，內有各種公共場所，居者皆得享用，故工人之住宅，將來或皆爲高樓大廈，亦毫不爲奇。而雅人逸士，或反喜茅屋草椽，是茅屋草椽，亦未必不如高樓大廈，如余現居梅菴，雖亦屬茅屋數椽，而却爲貴校款待上賓之所也。總之，實行社會主義以後，私人生活，雖不能一律均等，而公共機關，則大家皆可參與也。

問：(5) 今有百畝之田，八口依之而生，社會主義實行，則百畝之田，經公家買收，既不能以所得之資生利，又無他種能力，以謀生計，試問公家對此等人，拯救乎？抑聽其自斃乎？

答：實行社會主義後，政府成一抽象的資本家，人人仍各

安其業，耕田者仍耕田，經商者仍經商，為工者仍為工，皆為政府服役，而領給工價，社會主義，在使人人勞動，免除不勞而獲之弊，不勞動者，當然在淘汰之列。若有特別情形如老弱殘疾精神失常的工人，然後由政府救劑之。

問：(6) 國家社會主義與社會主義政策，有何區別？

答：社會主義政策，前已言之，國家社會主義，即一切資產，歸國家所有，所謂萬有皆國有是也。以國家為前提，現亦無一定之界說，與我所主張者，小有不同。

問：(7) 資產界說云：資是資本，產是產業，二者有何對待的區別？

答：資本是動產，產業是不動產，其對待之區別如是！

問：(8) 資產進化，由私而公，公私以何為標準？

答：資產公私的標準，以其所及之範圍以為斷。而資產所有權在少數人掌握者，吾人謂之私；在多數人管理者，則吾人謂之公。

問：(9) 資本主義之功，謂為過去的，不甚了解。

答：資本主義之功，謂為過去的，其非為將來的，過去將來，乃相對的，非絕對的。

問：(10) 社會主義由資本主義進化而來，亦有不由資

本主義者否？

答：此不成問題。惟因此而憶及一事，即俄國革命以前，社會主義家，多有一種迷信，謂必資本主義發達，而後社會主義始能產生；自俄國革命之後，此迷信漸打破，然俄國因試驗共產主義不滿意，改用國家資本主義，因而近來此迷信有復活之勢。

問：(11) 資產公有，省縣市鄉，各有抽象資本家，此抽象資本家，能免競爭割據之弊否？

答：爭執之事，在所不免，割據問題，則屬於政治範圍，不在乎施行社會主義與否。

問：(12) 資產不沒收，以債票易之，資本家仍可自由享用，且又無他人與之競爭，此豈非為過去資本家添一層危險麼？

答：資本家雖有金錢，然不能以之生利，又不能傳諸子孫以生利，雖為一時富人，然亦及身而止，何危險之可言。

問：(13) 比較的均富，能為全國比較的一致否？

答：實行社會主義，非必使全國貧富平等，不過祇打破資本主義，使全國無不勞而獲的人。至於比較的均富，使全國為比較的一致，則視其交通事業如何，中國內地十八

省，各省雖瘠腴不等，而均能自給，然前清尚有協濟他省之說，如陝甘諸省，地瘠民貧，江浙一帶，地腴民富，以有餘補不足，亦江浙對陝甘諸省應盡之義務也。若交通便利，則自然協濟，不必假法定矣。然以實而論，中國寶藏甚富，在經濟上，各省亦皆能獨立，生活原料，不必仰給於他人，故在世界總計，能以每省自給者，獨有中國，英美俄諸國，幅員雖廣，亦不能也。

問：(14) 中國現在爲各國資本家的競爭場，實行社會主義，或爲牽及國際資本問題，欲救此失，有何方法？

答：在中國講實行社會主義，此爲最難解決之一點。有人或將以俄爲例，彼旣可行，吾國獨不可行乎？殊不知我國與俄國之情形，大有不同者在；俄國向來經濟獨立，吾國則門戶開放，外人資產之在我國，其數爲大而鉅，各國商業競爭，實行其資本主義政策，咸以吾國爲競爭場，以此之故，吾國經濟不能獨立，完全爲外人操縱，苟欲實行社會主義，非行經濟革命不可，而行經濟革命，必將牽及外人之資本主義，彼出而干涉，可斷言也。余前歲自美返國，初抵上海，政府雖以余提倡社會主義而多加防範，然外面尚非常優待，特派代表招待，而外人方面，竟有函致工部

局，謂余乃提倡社會主義之健將，刻已來滬，須當特別注意其行動云云。由此可知外人對中國施行社會主義所抱持之態度矣。以吾國現情而論，欲推行社會主義，同時必牽及政治、經濟、外交三方面，要排除外人之資產侵略，而使吾國之經濟完全自立，則誠非政治革命不爲功，且此等政治革命，非僅對內部，且兼及外部也。

問：(15) 社會主義，究如何推行？

答：此亦屬實際的問題，苟使吾人永無取得政權的希望，則社會主義將無實現的一日，故吾人唯一的目的，爲努力奮鬥，務期取得實權，以貫澈吾人之主張，至於如何取得，余意應具有三種條件：——以英文字輔助說明，似較清楚：

(1) 決心 Decision 第一步應先決定吾人之意志，堅忍以處之，不屈不撓，百折不回，遇事之來，迎機立斷，勿躊躇猶疑，瞻前顧後，畏首畏尾，須知天下無萬全之計，惟在爲之如何耳！求學貴多疑，做事貴自信，果斷以行之，乃克有成！

(2) 實行 Action 既抱定一種決心，斯必須實在去做，以現吾人之主張，蓋吾人作事，固貴有計劃與準備，而更

須實地實行，斯方有結果也。

(3) 完備的組織 Organization 實地實行，必有各部分完密的組織，於各方面進行其主張，如政治界則有政治界的組織，教育界有教育的組織，由此而推於工，於商，於農……無不有組織，而此種組織，團體之內部，須結合堅固，所以耳目統一，全體一致；方有實力也。總之，以上所論，乃余對於社會主義推行爲主張，信余說者，其按照此種種條件進行；否則，似不易於實現也。余此次演講，乃完全發表余個人之理想與主張，非空談已也。

## 第二章 勞動問題

勞動與資產，乃相對的名詞，吾人既知資產問題之內容，必更明勞動問題之微旨，而對於社會問題之概觀，可以瞭然於胸中矣！今特繼續討論第二個題目——勞動問題。

### 第一節 勞動之界說及其種類

勞動一名詞，一般人誤會者亦復不少，今爲講解此問題之便利，特先撮要義，揭示於前，庶聽者方可順適明瞭於後。

(1) 界說 前次講資產問題的界說時，諸位總還記得；資即資本，如金錢，鈔幣之類是；產即產業，如土地，房屋之

類是。前者謂之動產，後者謂之不動產，然無論其爲動產與否，祇視其能否生利，以斷定其是否爲資產，生利者屬之，不生利則否。資產之界說如是，勞動之界說亦然。勞動有廣狹二義，非徒胼手胝足爲然也，廣義之勞動，包括一切動作事業，範圍至爲廣大，狹義之勞動，則祇就勞動而能生利者，productive。尋常所謂勞動，概指廣義而言，茲所採用者，乃爲狹義之勞動。譬如體格，在學生何嘗不謂其能鍛鍊身體，而因不能直接生利之故，遂不得謂勞動；軍人之臨陣戰爭也，終日不息，徹夜不眠，其勞動之程度，殆遠超過工廠藝徒商店人員之工作，唯以狹義之勞動繩之，以其爲破壞的 destructive 而非生利的而亦不得謂之勞動。或有人懷疑人類之天性 distinct 究喜逸乎？抑喜勞乎？普通人概將以喜逸惡勞對，因而反對無政府主義有辭矣，以爲真正實行無政府主義，資產平均，貧富相等，各取所需，固一切人不來反對，而或將不盡其所能，則不勞而亦可生利，世界非變爲靜止 still 不可！其實不然，人動物也，天性喜活動，其活動之能力 activity，無論如何安逸，而不能束縛磨滅之，況勞逸有相互的關係，勞動後固須休息而安逸，而安逸後亦須勞動以繼之，勞動循環，

互相需用，無始終以竟其生爲止。是故文人學士之流，巨商富賈之輩，每以其過於安逸也，特於遊戲代勞動而消遣，因而一切遊戲 games，大半爲貴族及資本家所發明 invent，此種遊戲，只作消磨時日之用，間或更屬於破壞，而不願爲生利之工作 productory work，殊可歎也。

故勞動可分爲(1)生利的 productive；(2)消閒的(消遣的) recreative；(3)破壞的 destructive。人因精神過充，每藉活動以發洩之，如兒童之翻擊，中年學生之暴動，皆爲其精力過多未得正當之發洩致然！近來學校有鑒於此，在校中提倡學生服務，其利良多，概括而得其三：

- (A)可以使青年之充分之精神心力，發洩於正當之地；
- (B)此種服務，爲日常所應用，將來涉身社會，不致茫無頭緒，而可隨機應變；
- (C)學校中之所練習，即社會上之所需要，學校與社會，聯合而爲一，學校成爲社會化，不致如我國前清時之秀才先生，所學非所用，結果祇能成就一書痴子而已。

至消遣與破壞二者，若能善爲利用，則亦可變爲生利的，歐美各國之學校中練習日常生活，即屬此意，而魯賓孫之漂流荒島，更爲具體之實證。總之，能生利者方爲勞動，

祇勞動而不能獲生利之結果者，非本講演討論之所及。

(2) 種類 孟子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勞動之種類，概不出孟子之所謂『勞心勞力』二種，祇須能生產者，俱屬勞動之列。通常所謂勞動，如英文中之 laborer 或 worker 多單指勞力者而言，實則不能盡括勞動也。又勞心勞力，外部乍視若異，而實內容相同，勞心亦可分為生利、消閒、破壞三種，如尚書中所謂『作僞心勞日拙，』論語所謂『小人常戚戚』此種不能生利之勞心，非本文所謂勞動也。

勞力與勞心，既可包括一切勞動，而於此又發生一問題，即官吏與軍人，是否為勞動家？此問題頗難解決，現亦不能作圓滿之答覆，惟照現在之官吏與軍人而言，實不得謂為勞動家。何以言之？蓋勞動之必須生利，前已言之備詳，今試觀官吏與軍人，積極的既不能直接生利，消極的又不能間接生利，烏得謂為勞動家哉？！夫官吏保民，兵士衛國，其天職也，盡其職者，社會秩序得以安寧，於是方有勞動價值之可言。初民社會中，如田獵時代，男女分工，而謀生計，男子持槍於外，以禦敵而防外侮，女子始能安然烹飯於內，使苟無男子，則室內女子烹飪之成績，必將為他人

所掠取，故男子禦敵，實屬間接之生利，以此而推及於官吏及軍人，亦莫不然，官吏維持內部之秩序，軍人保衛國家而禦外侮，人民得以樂業，社會得以寧謐！今也不然，官吏軍人，失其本來之意義，自成爲一特別之階級，而自立於普通人民之外，且其所謂利害，又與一般社會所謂利害者完全相反，是以不能承認其爲勞動家！必也新民主主義推行以後，資產歸公，而建設良善之市政府，自官吏以至差役，均處在同一之階級，而爲市政府服務，均爲勞動者，而無階級門閥之別，實行職業選舉，短期徵兵，寓兵於農之法，而後兵與民始能休戚相關，利害與共，彼此協助，和衷共濟，各盡所能，克盡厥職，非復若今日之鄉民，畏兵士如蛇鰐，懼官吏若豺狼，而吾人之理想實現矣！此時市政府之制度，祇有各職業上之分別，而無階級的區劃。在政治上所用的階級 class，與在學校所用之班次 class 不同，蓋階級含有彼此不能變更不能調和之意，如勞資兩階級是。大實業愈發達，而勞動家愈無變爲資本家的希望，而資本家則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愈做愈發達，更永不能變爲勞動家。二者判若鴻溝，中間並無橋梁 bridge 可以渡過，使兩階級可以更換一下。至若我國之士農工商，并

非此種階級，所異者，只在事業上之區別，不若印度之 caste，有一定之階級，代代世襲，子子孫孫，彼此絕無溝。通變動的機會。蓋印度民族，有四種階級：最尊貴者曰婆羅門 Brahmans，掌祭祀；刹地利 Kshatryas 次之，掌軍國之事；吠舍 Vaishyas 又次之，從事於實業；首陀 Sudras 為下，從事於農耕。其下等階級，無論如何不能升入高等階級，并且信仰人死後之靈魂仍有階級而不改變，人民生時在某種階級，死後仍在某種階級，下等階級的人之靈魂，絕不能升而為上等階級人的靈魂，其階級思想，有如是之甚者！中國士農工商，則與此大不相同，因四民之分，乃在職業上之異，而仍在同一平面上，并無階級之可言。孔子作春秋，嘗譏世卿諸侯襲國，大夫世祿，俱為不合於民主主義者。唯吾國考試之制，則與民主主義之精神不謀而合，一般人民，俱屬平等，而獲與試，惟有理髮匠及娼優之子弟不得與試，浙江之墮戶，廣東之蜒戶，亦均不能應考，似尚帶有階級的色彩，然要一般人民，都屬機會均等，教育普及，則不能沒其優點也。

要之，無論其勞心或勞力，乃由事業之性質而分，非有劃然階級之別。民主主義之下，自不應劃分階級，唯因吾

人各個智力之差異，當然有不同的職業，與各種不同之位置，所謂『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譬如賽跑一樣，當未出發時，與賽者均立於同等之地位，迨號令一發，各逞精神，向目的點前進，而因各人體格強弱之不同，能力之不齊，跑到終點，當然有遲早先後之別，處於民主主義社會之下，亦猶是也，人人有均等的機會，而無階級的區別，惟各人因能量之差異，志趣之不同，於是結果有優劣之分。而現在之社會則不然，各人之出發點不一，已有先後，已有階級，則將來無論如何競爭，永無均齊之一日，亦絕不能趨到均齊的希望。然一方面亦有主張民主主義者，謂必須使人人發展至同一的地位，是則又偏於一面，而太趨反極之端，如賽跑而先約定同時到終點，則非復賽跑之本意矣。吾人為折中之立論，凡民主主義下一切的人民，皆有平等的機會，至以後發展之有高下，乃其能量與智慧使然，非社會之咎或施行新主義之不臧也。或謂在民主主義下，似不應有治者與被治者，此端前已說過，所謂治者與被治者，乃職業之分，非階級之別，如在任何組織，任何團體中，必要選舉幹事，實在幹事與會員，同在一水平線上，而會員人人，俱具有可為幹事之資格與機會，不過一時辦

事上，與會員稍有區別耳，非幹事個別另特有一階級以自外於衆人者也。所謂平等，乃機會之平等，非職業之平等，此種名詞，當分別清楚。大概抽象名詞，決無絕對的，如吾說此帽是好的，此『好』之一字，乃由比較而得，并非絕對的好醜！又歐戰時，美國大總統威爾遜，主張正義人道，其實人道，即是中國所謂之『仁』 kind to each other，正義即中國所謂之『義』 justice，合言之，即孔孟所謂『仁義』是也。關於此類之名詞，皆無絕對之意義，試舉例以證明之，方歐戰時，列強俱希望『上帝』 God 保己而殲敵，英法協約國禱曰：『上帝佑我！助吾人維持正義人道，以破德國！』德皇威廉第二亦禱曰：『上帝佑我！助吾人主持正義人道，以滅英法！』以極端反端者，同禱於上帝之前，而祈其主張正義人道，則此正義人道，究作何解？實不得而知矣！故甲以爲仁義者，或與乙所謂者適相反，亦未可知。若威爾遜總統所提倡之國際聯盟，民族自決，固赫赫有名，外表甚爲冠冕堂皇，而實際進行，爲魯意喬治等野心家所把持，陽是而陰違，外假仁義之名，而陰行侵併之實，終致一敗塗地。又尋常所謂是非，俱屬抽象無絕對界說的名詞，如莊子所云，甲乙二人辨論，請決於丙，丙不惟不能定其是非，且又

界乎其間，另樹一幟，其言曰：『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與若者正之，既同乎我與若矣，又惡能正之？』據此種論調，是非之間，很難有標準。又如人謂我主張很舊或很新，我亦不能自知，究何者爲新；或何者爲舊？新舊有何標準？以判斷其孰新孰舊耶？！總之，學者貴善於懷疑，而實行家則特尚信仰，過於懷疑，偏於理想，必致流入消極無可爲之鄉矣。

最後一言，狹義之勞働，即生利之勞働。範圍內包括勞心與勞力二種勞働家，勞心屬治者，勞力屬被治者，然無論其爲治者或被治者，俱爲抽象政府之勞工，有區別而無階級，若必欲更進而除去其區別，則非重行追古反樸不可，而如陳仲子之所爲，或如亞歷山大之謁拜希臘 Stoic 的故事——古希臘 Stoic 大哲人，亞歷山大甚爲景仰，特專誠進謁，此人閉目默坐，自晨至午，未答亞歷山大一言，亞氏不能再忍，乃出以懇誠之態度曰：『What can I do for you？』此人始謂：『請你閃開我的陽光！』是俱屬消極而返於初民時代的狀況，各自營生，老死不相往來，吾知其爲

必不可能之事。蓋共同生活中，人的智慧不齊，而治者與被治者終不能勉強除去。一切民族，無論進化至若何程度，必不能無此種之分別，惟求其漸趨漸近，不致有人爲的限制可耳。

## 第二節 勞動爲富源三分之一說

關於經濟與勞動之學說，有新舊兩派：舊學說主張勞動爲富源三分之一，此派當推亞達姆斯密斯 Adam Smith 為代表；新學說主張勞動萬有，此派當推喀爾馬可思 Karl Marx 為代表。兩派非同時發生，主張亦完全不同，今分別說明於下。

凡一學說成立之初，甚屬不易，迨既成立後，根深蒂固，亦不易推翻，如舊經濟學說，在歐洲中世紀以至近世紀，三四百年間佔極大的勢力，一般社會，奉爲天經地義，不容反對。其說主張勞動爲富源三分之一，蓋彼以爲世界上之富源有三：（一）土地——土地爲富源的基本，如大學云：『有土此有財』；（二）資本；（三）勞力。以此之故，吾人對於世界生產的結果，亦應按三種平均而分配之，以三分之一歸土地，以地主爲代表；以三分之一歸資本，以資本家爲代表；以三分之一歸勞力，以勞動家爲代表。三股均分，

地主，資本家，勞動家各得一份。亞達姆司密斯爲理財大家，爲當時一般社會所崇拜，在喀爾馬可思 Karl Marx 以前，無不奉其說爲金科玉律，氏之學說目的，亦爲應時勢而發生，以解決當時勞動風潮，可見勞動風潮，<sup>①</sup>不惟中國有之，外國亦有之，不獨近世紀有之，即中世紀亦有之，然當時雖有風潮，而目的却易於達到，便易於解決，其中蓋有數因：

(一) 當時資本家與勞動家，階級不分明，可以互變，勞動家之善於積蓄者，能變爲資本家，而資本家之墮落者，亦易變爲勞動家。

(二) 一般社會，俱認司密斯之學說爲正當，故勞動家之希冀，只求能獲得三分之一的分配，不再作過分的要求，風潮之起，不過與資本家清算賬目，而希望在實際上能獲到三分之一的利益，如中國之工人，只要勉強能維持生計即以爲幸事，何敢有他項之妄求，此皆司密斯學說之影響也。及新學說發生，一般人習焉不慣，只見其缺點而不見其優點，是以詆毀交至，吹毛求疵，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及成立後，若具有很大的魔力，而驅一般人使之信仰，則又爲趨於崇拜偶像之一途矣。無論任何學說，必

經過若許的困難而始克成立，既成立也，則差如變爲宗教的信仰，若鬼神之照臨，使其不能信者！孔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又曰：『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亞達姆司密斯之學說成立後，極有勢力，能支配全歐洲經濟界的思想，垂二三百年之久，人皆謂其學說顛撲不破，直至馬可思出，其說始衰，而勞動萬有說代之以興！

### 第三節 勞動萬有說

喀爾馬可思 Karl Marx，爲經濟學說之革命家，曾發起國際大會失敗，而內部分裂，故氏革命之成功，非屬政治的而屬於學說的。蓋雖實際不能成功，而學說却被公認，司密斯之舊學說，遂根本動搖。氏之主張，打破一切偶像，建設新的觀念，推翻以前經濟上理財上的學說，另闢新研究者以代之，如共和制度之成立然，當未有共和思想以前，人民皆知服從專制，無稍懷疑之處，既有共和思想以後，專制思想，悉被推翻，此所謂學說上，思想上的革命。

自馬可思之學說創立後，社會之風習，勞動家之眼光爲之一變，工人之要求，非利益上之比較問題，乃爲學說上的關係。在馬可思說未產生以前，舊學說人人奉之惟謹，

是以工人之要求，易於滿足，迨馬可思之說興，工人之心理變更，故勞動家之要求，無論其真得到三分之一的利益或二分之一的利益，總屬不能滿足，非完全取得不可！馬可思以爲資本之自身，絕對不能生利，如金錢，土地等等之自身不能生利，前已言之。今更以南京之人赴洲之柴爲例，而說明之：其處所產之柴及其他天然自產之物，雖能生利，然亦須採伐捆載轉運之人工，推而至於任何種資產，必須加以勞力，而始能生利，馬可思之意即如是。故勞力有價值，土地資產，無價值之可言，天下一切資產之能生利，皆勞力使之，勞力既爲生利之惟一原素，則土地資產，自能與之鼎足並立，由是以觀，則勞動確實爲萬有，而一切資產，俱應歸勞動家所取得，方爲正當。此說既出，勞動家反對者極多，然無論若何反對，而在學說上，社會上，却漸漸佔有勢力，今之講經濟者，無不承認此說有研究的價值，歐美大學中經濟學科，亦有專研究馬氏之學說者，社會黨更奉爲信條。此說確可矯正亞達姆司密斯學說之弊，而因是一般勞動家之要求，終不能滿足，與資本家處立於反對之地位，而不能調和，前言勞動家與資本家不能調和之原因，此層未提及，實在此最爲重要！

歐美勞動運動，不外兩種：一爲司密斯學說之運動，一卽馬可思學說之運動，而近世來則多趨向後說。照馬氏之主張，則一切資產結果，皆應爲勞動家所享受，無資本家立足之餘地，從前勞動家習於司密斯之說而不察，要求很易於滿足，而受馬氏學說影響後，態度完全變更，不惟不遷就而滿足於三分之一的分配，而并欲括其全部一切而得之，是可見學說之足以轉移人之心理，心理一不能滿足，雖有法律爲之保障，有武力爲之壓制，亦屬無裨於事。譬如人民在專制時代，其心理常以爲有天澤之分，爲君主者，應位居於上，不容懷疑，故曰：『臣罪當誅，君王聖明！』即使有持異之論者，亦不過謂君臣乃以義合，有報施之誼，故曰：『以國士遇我，則我以國士報之，以衆人遇我，則我以衆人報之！』雖有時亦有革命，主張『撫我則后，虐我則讎！』而對於君主根本信仰的心理，固未嘗稍變也。專制時代，推翻君主，仍以君主替代，舊君主殘忍暴虐，衆叛親離，推翻以後，新君主取而代之，苟施仁政，卽歌功頌德四起，是故桀紂不德，湯武取而代之，始皇無道，漢高起而推翻之，歷代之傳遞，皆因時勢之要求，而人民信仰君主之心理，固未嘗稍殺，而愛戴之誠，亦未稍更易。近世民主說大

倡，法美實行於前，各國追隨於後，人民心理，爲之一變，其推翻者，非爲君主之暴虐，乃學說上不承認有君主之存在，時代潮流之所趨，雖聖明如堯舜，恐亦不能存其帝號而統馭萬民，如我國清室既亡，袁世凱欲繼爲君主，而人民心理，已受共和之影響，故袁氏終歸失敗，倘袁氏當時，君主其實，而不君主其名，或可稍得安寧而苟延殘喘，而以明目張膽稱君主之故，竟歸於失敗。以此而證諸勞動問題，何莫不然。自馬可思之學說倡，勢力日漸趨於擴張，而膨脹結果，勞資兩階級因愈不能調和，蓋以前所爭執者，爲利益多少的關係，而尚有滿足之希望可以達到，今既謂勞動萬有，則一切資產，俱由勞力而獲，是故勞動家之心理，非掌握全世界之資產全權不已。故反對馬可思者，以爲其學說實爲挑撥兩階級惡感最危險之言論，是雖屬一偏之論，然亦有見之言也。

#### 第四節 資本主義下勞動者之苦況

資本家與勞動家既劃然鴻溝，不能調和，而勞動家在資本主義下之苦況，自不待言。平心而論，自有歷史以來，勞動家所感受的痛苦，當然較資本家爲多，而以前之能容忍者，乃屬當時學說使之如是，如基督教徒教人忍受痛苦，

尼采 Nietzsche 謂之爲奴隸學說，使人人成爲弱者，此言雖未免太過，而實有一部真理的批評在內。諺云：『吃得苦中苦，方爲人上人！』孔子曰：『不怨天，不尤人！』又曰：『知足常樂，能忍自安！』此種種學說，無非要人忍得痛苦，做得好人！不特此也，并謂使吾人真能忍受痛苦，則將來始有大的希望，如飲了麻醉劑，受刺激後，還使人稍感快樂，古今來誰不入其術中！孟子曰：『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勞其心志，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逆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一般人民，受此種種麻醉劑，每謂目前之困乏痛苦，乃將來爲大任必經之路，不覺遂傲然以大任自許，因之亦不覺其苦，而尙有樂趨者，以希望其將來也。故每一學說之興，都具一部分之理由；以應付時勢之需要，解決一時之問題，西洋哲學家多有反對消極思想者，謂消極思想，使人忍受痛苦，乃防止奮鬥與改革的精神。司密斯學說盛行時，曾有許多宗教家安慰勞動家勸其忍受痛苦，安分守命，以待達時，且謂在現世界受苦愈多，而在他世界享福愈多，近閱某報，登載筆記內云：『作人時少，作鬼時多。』以此而論，則吾人很可置一切事務而不做，更何必奮鬥而求改革？！人生不過數十寒暑，

吾人永久之快樂，當求之於死後的生活，宗教思想之來生，即同於此！自馬氏之說興，而社會方知宇宙間一切東西，必經勞力而始有價值 Make value，學說一變，人心更移，部分之分配，遂不能滿足，而愈覺痛苦，勞動學說，本為經濟學說之一部分，勞動學說一變，勞動家頓生不足之感，而兩階級遂愈不能調和矣！加以尼采提倡超人主義，主張無論何人總須滿足個己一切的慾望，而超人為尤甚！此種種慾望，無論屬於精神的抑或物質的，寧可犧牲他人，不能不為自己，是為極端的個人主義，故人多謂其瘋顛，或有更謂歐戰之起，乃受尼采之影響云。

因學說之變，而影響於人之心理，使改變其常度，於是昔之安分守時，不奮鬥之精神，一變而為個己發展，努力自謀之態度，而因目的不能達到之故，所感受之痛苦亦愈多，因種種痛苦之不能抑制忍耐也，遂有衝突之發生，而勞動風潮，風起雲湧彌漫各國矣。

現時勞動家所受之痛苦，究較前時更甚乎？抑稍較愈於從前乎？言者殊不一致。但吾人平心而論，或未若以前所受痛苦之多。而所以覺現在之痛苦甚劇者，乃因學說影響，心境變遷的關係，在新學說未發明以前，勞工對於痛

苦，謂屬一己命運之所致，并謂命運既定，奮鬥亦屬無益，故所受之痛苦，尙可容忍，自新學說流行後，勞工每覺自身之痛苦遠倍於前，其實分量上並未加增，不過主觀上覺其為劇耳。如作工之時間，工價之多少；以及工人之待遇，或較前為優；然因學說變更之關係，人類思想之改移，遂感自己所受的苦況，格外鉅大，於是深痛恨資本家，惡感日深，而勞資兩階級因愈不能調和矣。猶之中國女子自女權運動一倡，於是女子經濟獨立，尊重女子人格以及男女平等之聲浪，日高一日，而女子自身之種種痛苦，因以浮現，目香閨為監牢，視家庭為地獄，其實今日之香閨家庭與昔日并無稍異，所以然者，乃心理上之改變也。

勞動家在資本主義下所受之痛苦，偶一覺察，即可知其甚大，然如古時之業農者，八口之家，百畝之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田而食，鑿井而飲，自食其力，安居樂業，乃自動而非被動，不得謂苦。今則倡大農制，獨立之農人，絕少僅有，而大地主壟斷一切，勞動家遂處於被動的地位，故痛深而創劇。其苦況可分十項述之：

(1) 工作時間太多 在中國勞動家之工作，無一定時間，每日作工，有十一二小時者，有十三四小時者，更甚

或有至十五六小時者不等。而在歐美各國之工廠較好，每日工作，頃多十小時或十二小時，而普通則俱以八小時為度。試問一人之精力有若干，安能支持若許長久之工作，而且除此時間以外，將任何事不能操作矣！

(2) 工價太少 工人往往全家俱在工廠作工，然因子女衆多，工價太少之故，生活且不能謀足，於是因飢寒凍餒之迫脅，幼年子女亦有不得不出外工作者。說也奇怪，凡貧窮之人，所生之子女每多，因子女愈多，供給愈不能足，所感痛苦亦愈鉅，而無安樂之生活矣！以故工人子女之多少，與其苦況，每成正比例，子女愈多，工人愈苦，工人愈苦，子女愈多，此種情形，在中國真可謂習見不鮮。以工價而論，雖外國尚較優於中國，然全世界食品之價格，俱較中國為昂貴，中國工人，作工一日，普通可得二三角之工價，因物價較賤，尚可敷衍謀生，而在外國却真不能一朝居。因其工人與普通人之生活同等，食品之價既昂，服用又要奢華，作工時囚首垢面，下工時鮮衣美服，加以他項之附帶奢侈品，故愈不能支持。且同一種工作，男工可得兩角或三角之工價，而女工則祇以一二角了之，試問一二角之工價，怎樣去謀生活？！

(3) 特別工 特別工如夜工，星期作工等是。夫夜間本爲休息之時，星期例假，應稍事遊樂，而工廠爲自己營業上之利益特別加添工作時間，無論其爲深夜也，星期也，例假也，俱須作工，竟不得一日之休息，雖工價不無稍加，而勞動於應當休息之時，因愈覺痛苦之劇，不自由之甚矣！矧尙有對此特別工作，一同當時之待遇，而不加工價者哉。

(4) 危險工 各種危險工作，如電氣工廠之工人易於觸電，煙草公司之工人易受煙毒，以及其他之鋼鐵工廠，玻璃公司等等，亦有種種之危險，對於工人的視覺，嗅覺聽覺俱易受害，然因工資之問題，不得不勉強冒險以處之，而仍從事於工作，大則立時喪命，小則終身殘疾，殊可憫也。

(5) 女工 女子身體荏弱，不若男子身體之強健，無可諱言，且因經期懷孕期及其他生理上問題而不能工作，然爲生活所逼迫，困于飢寒凍餒，於此應當休息之期間，仍要勞動工作，殊可哀也。況同一之工作，而女工之工價又特別低廉乎？

(6) 童工 童年不能工作，在各國均有限制，或主十六

歲以下不能作工者，或定十四歲爲度者不等。總之，兒童時期，腦力未足，正屬發育時間，身體各部，亦未發達成熟，此時作工，與其將來身體健康上，有很大的關係。且又正在求學時代乎！然大工廠因雇用可廉價，兒童家庭因生活之壓迫，欲取得麵包以充飢，則不得不作與成人同樣之苦工，慘哉！

(7) 衰老之工人 工人至年老以後，精力既竭，不能作事，此時作工，不惟於工人自身有害，即工作亦無若何效力，有許多工廠，非任其作工，即以其無用而汰去之，於是謀生無術，飢寒交加，飄零而無棲身之所矣。

(8) 疾病之工人 工人每天所獲之工價，祇足供給當日之用度，而並無所積蓄，一旦有疾病危險發生，既不能作工得工資，而養傷養病醫藥諸費，更無法供給。

對於以上各種苦況，在在俱有。近來頗有提議保護勞動家者，如國際聯盟規定作工時間祇可八小時，並劃出若干之款，爲工人養傷養病之用。女工至經期及懷孕期不能工作時，仍可得工價之全部或一部，年老之工人，亦與以相當的保護與優恤。然定者自定，行者自行，工人之苦，仍舊貫而無少減，良可慨哉！

(9) 工人的失業 此外又有一種勞工之痛苦，即失業是。此為歐美工業界最大的苦況，社會革命，往往因之而起，故在歐美，工人失業，為一最重要問題。蓋歐美工人，以工價收入，為惟一之預算，苟一旦工廠停業，或裁減工人，職業一失，立刻即不能謀生，惟一食物之原料，社會因亦受其影響，且平時不知儲蓄，所謂：『今朝有酒今朝醉，那怕明天刀割頭！』今日所得，今日用之，故其家庭間陳設，頗為華麗，工人家中，往往有鋼琴汽車，食時珍味豐美，用器銀刀銀叉，吾國留學生多有居住其家而不知其為勞工者，推其所以如此，實因所得工價，有良善之預算，主張人生享樂主義，決不願稍為撙節，留待將來不時之需，故有職業時，儘量揮霍，一旦失業，即赤貧無以自謀而立即變更其行為，譬如工人失業時，若有汽車鋼琴者，立即變賣，故在歐美拍賣貨物，庶不以恥。而通都大邑，常見有失業者，拍賣貨物，或成千成萬，聚集一處，舉行種種遊行示威運動。在吾國則不然，一因民族性質樸實，不尚奢華，素有積蓄，可作異日不時之需；二因吾國游民甚多，無職業者，車載斗量，一般人之心理，以失業為常事，無足為怪，既失業矣，可求助於親戚朋友，或借貸，或行乞，可度其餘生。

在歐美人皆有職業，故以失業為可恥，且失業後，並無借貸之餘地，不惟親戚朋友不相通財，即父母兄弟亦不憐而相助。借款於銀行，而銀行又須有利息，更須有妥實之保證和抵押品。四顧無門，行將為餓莩，於是栖栖遑遑，不能一朝居矣！無意識之擾亂以起，社會之秩序因以不寧，英相魯意喬治，為此事深費思索，而無解決的方法。今日一般資本家，對於工人，往往存『招之即來，揮之即去』的心理，而工人失業之痛苦愈甚，而為數亦愈多矣！

(10) 工頭之虐待 工廠中所用之工頭及職員，往往願作資本家的奴隸，作其爪牙，對於工人，吹毛求疵，以求得資本家之歡心，資本家以為其忠於己也，於是厚獎勵之，而工頭更結團與資本家合氣以壓制工人，余親見紐約 New York 某工廠，工頭對於工人，極為虐待，而對女工為尤甚，間且施之捶楚之非刑者。工人為生活計，不得已祇得忍氣吞聲以受！噫！苦無過於此，慘無慘於此矣！

勞動之苦況，既如上述，而補救之法當如何，遂成為一重要之問題。惟所謂保護勞工之方法，或載在法律，或為政府所規定，若各國公議每日八小時之工作，判定危險工人之保險法，及保護女工童工等等，皆屬補救之法，此次

國際聯盟之宣言上，亦有保護勞工之敘述。總之，補救之法無他，祇有實行社會主義，否則，補苴罅漏，終無當也。

### 第五節 各國勞動運動

在昔並無所謂勞動問題，更無所謂羣衆的勞動運動。自資本主義發達後；大工廠大公司成立，工人漸多，有接觸的好機會，因同病相憐之故，而有聯合之舉，復感受馬可思學說之影響，覺悟其痛苦之非當然，於是種種勞動運動發生，勢之所趨，雖大力莫能挽回，故資本家雖藉政府之法律爲之保障，憑軍隊之武力以壓制工人，方以爲勞動風潮可以稍稍息，孰知愈壓制而愈膨脹，今且環球無地無勞動運動矣！然因信仰之不同，而遂分若許之派別，此實爲勞動界不幸之現象，蓋一分派別，其運動必不能羣策羣力，一致進行。故喀爾馬可思共產宣言之結語曰：『全世界工人聯合』 Workers of the world unite. 此爲勞動運動中的格言，俄奉之爲金科玉律，俄之紙幣上，有七國文譯印此一句，可見其尊視之至，而爲當時勞動運動之本旨，主張一致之行動，今實際上則因信仰之不同，仍各分派別而不能合一，勞工運動之不克有成，其在斯乎！茲分述其派別於下：

### A派別

(1) 普通工黨 此派即為一般普通工人所集合而組織者，其目的惟在加高工價，減少工作時間，主張亦較為溫和，并無政治活動種種之野心，所以要求之條件，亦易於滿足，祇要普通選舉，教育機會等等，俱有一部分相當權利即可。此派各國均有之。

(2) 社會黨工黨 此派主張社會主義，信仰勞動萬有說，其手段則革命與政黨並行，使工人取得政權，推翻一切資本制度。其人大都俱投入社會黨為黨員，即或未投入而亦願熱心幫忙。此派在各國頗有勢力，約佔全工黨十分之三。

(3) 共產黨工黨 此派不惟主張勞動萬有且進而主張勞工專政，并謂除勞動階級以外，無論任何種級階俱不能操持政柄，以免危險。在各國勢力極小，尚不足全工黨十分之一的樣子，以俄國為中心，俄國第三國際為其總指揮。

(4) 新的堪利斯特 Sydicalists 此派主張推翻一切政治實行無政府主義，將來祇有職業，以是而分配生產，各職業機關聯合起來，共同解決社會一切的問題，所謂聯合制

是也。總之，此派採取直接行動之手段，不承認有政府的國家，惟以職業爲中心，有具體的組織。初發生於法國，今各國次第均有之，不過勢力不大。

(5) 基爾特 Guild 卽『行』之義。此派發生於英國，以職業爲單位，而帶有社會主義的色彩，承認政府有存在的必要，蓋亦以政府爲一種職業機關故也。凡一切消極的事業，如軍事，外交，警察，法律等等，統歸政府辦理；而積極的事業，如教育，實業，交通之類能生產者，則歸基爾特辦理，政府不能稍加干涉。由此觀之，基爾特尙承認政府之存在，不過縮小其統馭之範圍而已。

(6) I. W. W. 卽世界職工同盟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此派亦以職業爲單位，集合許多單位，爲一大組合 Greatunion 故主張世界將來有最大的工黨，極擴大其組織的範圍，成爲全世界政府，其行動甚爲激烈，暴動亦時時發起，前年聖誕節，有人曾送禮物於美國國務院，及揭看時，內中滿儲炸彈，後來訪察，始知係此黨人所爲，亦可見其激烈行動之一斑矣！此派發生於美國，甚激烈，而勤苦做工作者少，故美人常諷其爲：『I won't work!』大概世界職工同盟，基爾特及新的堪利斯特三派，均與共產無政府

主義，有相同之點，惟因發源地之不同，故有三種派別之分也。

總之，勞動運動之本旨，在聯合世界工人，羣策羣力，爲勞工謀幸福，而今不幸，各派既因信仰之不同，於是各存門戶之見，時起魚肉之爭，互相衝突，而強欲聯合難矣！今世界有三種國際團體，即因是而發生也。

#### B. 世界三大國際團體：

- (1) 第二國際 爲社會民主黨所組織。
- (2) 第三國際 爲共產黨所組織。
- (3) 第兩個半國際 乃爲調和上兩者而起，以既不爲第二國際，又不同第三國際，故命此名。其重要人物，在奧國維也納城。

此三團體，各不相同，去年第一次開聯合會議於柏林，余適在彼作旁聽，所到代表，有七十餘人，開會之時，爭辯頗多，經兩禮拜之久，終無結果，最後之決定，亦僅曰：『若遇必要時，三個團體聯合起來，羣策羣力，共同反抗資本家！』吁！因信仰之不同，分若許之派別，門戶之見，更如是之深，實社會主義之不幸也！

#### 第六節 調和勞資之學說及其方法

國際聯盟，會議決對於勞動家，須提高工價，減少工作時間，及對於婦女兒童在法律上政治上俱有種種保護之方法，優待的條件。然此尙不能謂爲調和勞資兩階級之學說，祇可謂爲補救政策而已。

今有兩種方法，對於調和勞資兩階級頗著效用。然此既不能謂爲社會主義或社會政策，更非爲法律上所規定，實在乃在學說上具有支配之勢力與價值，茲分述於下：

(1) 分紅法 此法在中國行之很久，極屬普通，而西洋則視爲一種透新的方法，實行後頗著效驗！蓋因勞資兩階級之所以不能調和者，乃因利害之相反，分紅之法，即使資本家少得若干利息，而以之補助勞動家，勞動家既受優待，殊爲感激，自然能竭盡心力，以謀事業之發達，此所以能調和也。

分紅之法，資本家除應得官利勞動家除應得工價外，更各得純利益之幾分之幾，其分利之標準，則資本家於資本之多寡，勞動家以工價之多寡爲斷，多者多得，少者少得，適成正比例。因此工廠愈發達，而獲利倍厚，獲利愈厚，則分利愈豐！資本家固望營業之日趨發達，而勞動家亦希冀其日臻隆盛！勞資兩階級之利害，既有一小部分之相同，

則同舟共濟，衝突自少矣！

美人 Henry Ford，初本貧寒，後以製造汽車業致富，世稱爲汽車大王。所造汽車，輪小而輕，價值又極廉，每輛約值美金五百元，普通人多置備之，即小學教師亦有之，若購較舊者，則價祇二三百元，且用此汽車，亦無危險，故銷售頗廣。福氏對於新學說，頗表同情，有時傾向社會主義，有時傾向無政府主義，對於勞工，備極優待，歐戰時，曾自願捐資一千萬元，爲弭兵之舉，希望和平早日實現，然列強彼此紛爭，卒未如願，可見福氏又屬理想家也。福氏對於廠中所獲利息，採行分紅之制，雖其廠中服役最簡單之工人，每日工價，亦在五元美金以上，歐戰時，營業發達，每日更可分五元之紅利，則每日即有十元美金之收入，是以工人異常愛戴，而工廠因愈趨發達。歐戰終結，各工廠多因工價風潮罷工者，而福氏汽車廠，則安堵如常，懸懃工作，并無意外之風潮發生云。

(2) 合作法 勞資兩階級之利害既有一部分相同，當更進買主與賣主的合作。故簡言之，合作法即使買主與營業者有一部之利益相同也。尋常買主買物，總欲其價值之低廉，賣主售物，概冀其價值昂貴，蓋價值愈低，則出資愈

少；價值愈高，獲利愈厚也。因心理上利害之衝突，忽以有爭多較少之發生，所謂：『滿天要錢，就地還價』情之常也。若實行合作法後，則買主即為股東之一份子，與賣主共得利益，此種制度，最早實行於蘇格蘭， Scotland。大者固可於公司，商店行之，即小者如學校內亦可行之，如以學校名義，或學生自治會名義，設立販賣部，購辦貨物，售於同學，於年終時，乃統計購物者之物價總數，抽出其利益幾分之幾，分於買主，設某買主購買物品，價值十元，則年終或可獲利三元，故買貨愈多，獲利愈厚，同力合作，共望營業之發達，而無相反的心理，則自無衝突之發生矣！

以上兩說，有謂為社會主義推行之初步者，亦有竟謂可為社會主義之代用者，然以余之見，不欲根本改革則已，設欲求根本之解決，則固非真正實行社會主義不可也。

### 第七節 工價廢止與勞動報酬

勞資兩階級，既無調和之善法，故欲謀根本之解決，則非實際推行社會主義不可！然行社會主義，於此有問題焉，即工價廢止與勞動報酬是也。蓋作工有工價，勞動家固可藉此營生，然亦率因此而變百工價的奴隸，於是工作純為勉強的，而無生趣興味之可言，雖明知其為有害之工

作；而爲工價設想，則不得不勉強去做，其結果何堪設想？！故欲脫去此種束縛，免除弊害，則非將工價廢止而另謀報酬勞動之方法不可！其方法有二，略述於下：

(1) 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如飯量大者則多吃，飯量小者則少吃，分給食物之多少，以食量之大小爲標準，按各人之需要，以取物品，各人盡其所能，而從事工作，報酬方面，完全無等級之差別。

(2) 各盡所能，各取所值 此法之起，乃因上法行後，人民多取過其所需，而仍不盡所能力於工作，弊竇橫生，於是不得不設法限制，乃分勞工爲若干等級，物品爲若干等級，勞工成績優者則所獲較豐，劣者則所獲亦較少，按物品之種類與性質，或每日一發，或每星期一發，或每月一發，或每年一發。

以上二法，俄國皆已實行，行第一法時，以完全按照各人之需要而不分等級，則必較爲自由而合理，孰知一經實行，取過所需者在在所有，而不盡能力於工作者亦殊不少，於是不得不稍加限制，而實行第二法，分勞工爲八等或九等，以已勞力之多寡，來定取得相當等級的物品，如第一等，每年帽子二頂，衣服幾件，每日米肉若干；第二等

漸減少；第三等又減少；以此類推，至八等九等為止。然實行以後，祇有頭幾等勞工能領到物品，其餘則因物品發完，不能領到者恆多。所以發麵包時，竟有先夜往而待者，且所發者未必即為所需，而因非所需之故，於是有人以彼易此，兌換貿易之事發生，則人人經商，人人作買賣，前年俄國為共產黨第三國際開會地點，各國代表赴會者，莫斯科政府極為優待，每日發紙煙兩盒，米肉若干，亦有單設蘿蔔一味者，但因有不吸煙者，而政府依然發給，故代表即不得不將此易其需要之物，或不願食蘿蔔者，亦以此而與他人交換，是則不貿易而貿易矣！俄某大學學生曾語余曰：『吾等每日有二事最忙，一為領取物品，一為交換物品！』所以廢止工價流弊滋多，頭緒紛繁，不易治理，故俄實行之三四年後，結果很不滿意，不得不舍却此種主張，仍發給工價而自由貿易，隨時可至政府所開設之店舖中購買物品，在工人自己，亦可以有一種預算，酌量出入，不致有入不敷出之弊。概括而觀，其優點有二：工價制度存在，仍可獎勵人類競爭向上之心，一也；政府不特別分發物品，可少許多麻煩，二也。故金錢自身，本無罪惡，祇視人類如何去利用。善用之則結果善，不善用則結果為罪惡，

則不妨以之爲便利交換品。現在交換辦法，有金本位，銀本位，或以紙幣爲本位，將來金融方法進化，廢除一切金錢制度，而以虛本位代之。其法即爲勞動家將所得的工價存儲銀行內，而銀行與以支票 Check 為證，買物時祇在支票上自注數目與售物者，彼即可至銀行兌款，故銀行專爲匯兌事業，買主賣主並不以金錢直接購買。此法苟能實行，則每一城市，有三四銀行而已足，不必如現在之有許多錢莊也。外國銀行，多已進化至此地步，美人更多用此辦法，殊爲便利，是誠金融之進化，而代表工價之最好方法也。

工價之不能廢止，已如上述，而勞動報酬，余尙有意焉。夫勞動者，各盡所能，兼勞心勞力而言，報酬者，各取所值，有稱物平施之義，物之不齊，物之性也，稟質有優劣，用力有勤惰，功能有大小，成效有遲速，則所得自不能一律相同，否則，非第無以示激揚促進化，而按之情理，亦殊不平，且悖經濟界之原則，勢必不能持久，俄法其明證也。至資本制度既倒之後，所得工價爲勞動的結果，非復社會罪惡之源泉，供消費而不能以之生利。其他如職業之選擇，地位之去就，薪水之處分，生活之享受，皆非國家或他人所能干預者。

## 第八節 勞動專政與職業參政

政治本爲謀公衆之安寧幸福，使公衆生活有一種程序和目標者也。一國之政治，取決於全國之人民，而執行之人，則不必全體參與，即余所謂『Government, by the best』之義，誠以知識階級之人，較一般人之見地爲高爲正當也。勞動專政，非列寧所創，乃喀爾馬可思所主張，馬氏以爲推翻資本主義，引起革命，在革命時期，應由勞動專政，俄即實行此主張，凡非勞動階級之人，一概不能參與，以爲不如此，則資本主義恐仍復活，至勞動專政確有根柢不至動搖時，他階級人始可參入，然最奇者，則一方面實行勞動專政，而一方面恢復私產制度，是與馬可思之本意，大相反背矣！在余之意，以不如職業參政之爲妥善！蓋職業代議制，無論其爲知識階級或勞動階級，祇察其有無職業，而不問其爲勞力與勞心俱可一體參政，則庶幾其較爲平允，且勞心勞力，俱爲勞動家，前已言之，然革命既成功，更無再須與劃分階級之必要，若祇認定狹義之勞動專政，不平允固矣，即一切政治，教育，實業等等之設施，將必愈趨而愈下，故俄試行三四年後，頗覺困難而不可能，祇得漸漸變更其主張，其實俄國之居第一流位置者，孰不爲知識

階級的人物，此余之所以主張以職業參政爲較公允而稍弊竇也。

### 第九節 工價不能轉爲資本之限制

吾人旣承認工價之應存在，則於此又發生問題焉：一卽待遇不平等，二卽資本主義之復興也。今分述於下：

(1) 待遇不平等 換言之，卽衣食住之享用不均等也，此問題前已解答，今更復述之。夫吾人理想將來的社會，并非絕對的平等，不過各人真正能享用各人勞動之結果而已。人類之生也，智力不齊，能量不等，則成功自有優劣之別，而物質上享受之差異，自屬意中事，否則，不惟反悖經濟界之原則，而且弊竇橫生矣！誠以人類之個性雖有不同，而自立心，創造心，向上心則同具，欲保存此種心，發展此種心，而滿足生活上之需用，承認大部分勞動之結果，應作爲自己之費用，其一小部則歸市政府管理。馬可思所謂剩餘價格者，如物品售價八元，三元爲原料，三元爲工資，其餘二元，向來作爲官利，歸之販東者，今則歸之市政府或地方公共機關，作爲辦自來水，電燈及公共娛樂之用，以謀大多數真正的，公同的幸福，則何爲待遇之不平等也？！

(2) 資本主義之復興 有疑工人之工價加高後！其節省之工人，菲衣素食，積蓄之餘，亦可成爲資本家，則將如何以補救？余以爲是無足慮，以工人所餘之款，可存儲於銀行，此款雖私人完全有支配之權柄，而不能出乎下三端之外，即（1）贈人（2）保存（3）消費是也。若以之生利，如經商，置田及購買股票，則在所禁止。且銀行存款，概無利息，因銀行匯兌，已有勞動在內，故不能再付利息，近來外國銀行支票，存儲在五百元一千元以下者，不惟無利息，並須繳納手數料，以此而觀，則工價雖多，終不能變爲資本家，此即工價不能轉爲資本之限制也。

此問題至此，已告結束，我對於社會主義之主張，已可概見，而社會的改革，大都是經濟的根本變動，諸君既已明瞭資產問題，又聆悉勞動內容，則經濟問題，可謂已完全了解，是我非我，亦可以下一爰書。至於女權家庭兩問題，乃另外一事，當於下次再講。若對於以上所講尚有疑問，則隨後隨時都可討論。

### 第三章 女權問題

女權問題與家庭問題有聯帶的關係，以故本章所講，間不免侵入下章範圍，而在下章反爲復述者，猶之講資產問

題時，亦時常牽及勞動問題一樣。不過資產與勞動兩問題為對待的，女權與家庭兩問題為聯帶的。

十九世紀以來，世界上發生兩個重大的問題，不僅有關於經濟，而且涉及於政治。二者維何？即勞動問題與女權問題是也。十九世紀以前，勞動家安分守己，抱聽天由命之思，對於所受痛苦，似尚可容忍。其實在此種痛苦，或遠超過今日所受者而上之。唯因當時之宗教，哲學，政治，法律，風俗，習慣等等，使勞動家之慾望，易於滿足，是以勞動家所處之地位雖低，而無大風潮之發生。或即謂之無真正勞動問題發生，亦無不可。勞動問題如是，女權問題亦然！誠以當時之風俗習慣，視女子在內，不應干預外面一切事務為正當，在法律，政治上，并無女權之地位。宗教與哲學，亦不主張女子之有權。故一般女子，習而不察，安然處之而不疑。即間有問題發生，亦祇屬於個人，而無關於全體。迨十九世紀以後，勞動家與婦女，均有不安於固有地位之觀念，於是勞動問題與女權問題，一時風起而泉湧矣！然畢竟因此種的擾亂，而社會乃愈有進步。勞動問題，前已詳述，現在祇講女權問題。

### 第一節 原始時代之女權

百餘年前，在法律政治上並無女權之規定。是不惟中外格言，宗教經典不承認女子之有權，即女子自身，亦以無權為正當。似乎開天闢地以來，女子天然無權力之可言，證之史乘，考之典籍，自有信史以還，凡所紀載者，率為男子之功業，而無女子的事蹟，是可證女子無權說之非訛。自生物學人類學發明以後，據研究所得，知有史以前，有一時代，女權非常發達，當時社會，以女子為主體，男子為附屬，證據甚多，不可備舉。然敢斷定此時代，較之有史時代，時期為長。因此之故，吾人有一種新發現，此種發現，可使女子之地位加高，並足以證明女子在有史以前，為確有權位者。

大概史前之事實，往往藉故事、神話及化石等以推知之。而史前女權之發達，在神話故事中足以證明者，不勝枚舉。試觀人類學，即可知其崖略。惟各種例證，均為西洋人所研究之結果，對於中國有史以前之女權全盛時代，未能明瞭，因亦未曾涉及，茲就研究所得，略舉一二為證。

(1) 神話上的證明 世傳古有女媧氏，出而御世，統馭各部落，掌握皇帝之威權，治臨一切人民，言者雖人人殊，而所傳事蹟，却大致相同，則女媧氏確為女王，可無疑義。

雖不悉時期之長短。然古時帝王，史乘記載，多爲百年千年者，則推之女媧一朝，爲期或不特短，以此印證之西洋史上此類之神話，愈可使吾人之信心倍增。總之，據神話之傳說，經生物學者，人類學者之考證，女子在原始時代，確有威權，則吾人可深信而無疑。

(2) 文字上的證明 研究中國之文字，固饒有興趣，而藉此亦可研究史乘之蘊藏。吾國研究文字之學，專名稱之曰『小學』——『小學』有二：一曰宋儒朱熹之小學！一爲漢儒考證之小學——文字製造，分爲六書，所謂象形，指事，會意，轉注，假借，諧聲是。藉以發現史蹟者頗多，故亦可作史讀。即史所無者，亦可推知上古之狀況。譬如『姓』之一字，乃從『女』從『生』，『生』爲諧聲，『女』爲部首，故『姓』爲形聲字。大概六書造字，諧聲多數有意義。以『姓』字論，乃爲『女』『生』二字所合成，其意即謂姓乃女所生，由女得來者。故今日所用『姓』『氏』之意義，與古時之意義，完全相反。蓋古時之姓，由母親得來。及婚制制定，男女有別，於是又有『氏』，是故『氏』乃自父親得來。現時則男女用途顛倒，由父得姓，而女子稱氏。如李姓女子，于歸張姓後，則稱之曰張門李氏。於是知女子之本姓，現時不稱之爲姓，而

稱之曰氏。又如吾國女學生，至美國留學，上岸時，必須註冊，前清女生，往往仍染舊習，不肯以真正姓名見示，祇書曰某氏某氏，當時西洋人曾詢余曰：『貴國女子，何名氏者如是之多？』殊可笑也！試更閱春秋左氏傳，可知古時『姓』『氏』之意義。如『姬』『姜』『嬴』『姞』……等字，均爲女傍，則可知俱出自母系，而均爲姓；然『高陽氏』，『高辛氏』，『軒轅氏』……等，則均出自父系。於此有一點可注意者，即先有『姓』而後有『氏』；『氏』非古卽有，乃屬後人所加，是可知當時女權發達之程度矣。今日科學家，已多承認原始時代，女權確有特別發達之一時期，特不悉其時期之長短耳。

(3) 野蠻人生活上之證明 人類在原始時代，生活殊爲野蠻，而當此時期，女權特別發達，此可由今日野蠻人生活中推知之。非洲 Africa 澳洲 Australia 及臺灣之野蠻人，女子之權力，往往較男子爲大，且男子往往爲女子所支配。在此種野蠻人，并無所謂婚姻。由此以觀，則知大概無婚姻制度之人種，女權必特別發達，然則女權之凌替，必與婚姻制度有關，可斷言也。

## 第二節 女權凌替之原因及其經過

原始時代，女權之發達特甚，而何以今日竟至此之衰落？是蓋婚姻制度使之然也！婚姻制度，既為女權凌替之最大原因，則是或為男子之所發明，以抑制女子而擴張自己之勢力者乎？遠溯人類之先，有男女而無夫婦，夫婦實屬於後起。五帝以後，始有嫁娶之禮，迨及周公，復制禮作樂，自是而女權愈即凌替矣！在今日視之，以為婚姻制度之發明，實大有害於女權，然其實聖人之所以為此者，必有發明之必需，或有一種趨勢，使之不得不然者，否則，人類性慾之衝突，或有不可收拾之一日。故聖人制禮作樂，定婚姻制度。今日視為女權凌替之原因者，實當時為保護女權，以阻制人類衝動之擾亂者也。

大概女權之衰落，可分為數時期。初民時代，無所謂夫婦之名義，男女各無所屬。動物之天性 *instinct*，男性好動，女性就靜，成偶之事，往往發生於男子，蓋男性善表愛情，女性每不易表示允許或拒絕，故有時男性唯恐表示愛性之不足，不惜犧牲其種種權利，以媚女子，而博得其歡心，冀其或有傾向之一日，於是女子因利用此種機會，擡高其聲價，加增其地位，而女權大昌。自女子為男子所有後，女子不能如昔日之操縱一切，因而女權衰落，蓋婚嫁

制度，已得法律上的承認，所謂『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制定夫妻之名目，於是女子變爲男子所有品，由不成文法而變爲成文法，原女權全盛時代，以至凌替之時期，中間之經過，可分數期，茲分述之：

(1) 俘虜時期 上古部落時代，彼此相爭，其戰敗之部落，不獨一切財產，牛馬，器具等等，盡爲戰勝部落所沒收，即所有人口，亦爲戰勝部落之俘虜，男子爲其奴僕，女子爲其妻妾，故有臣妾之說。譬如張李二部落相戰，使李部落戰敗，則李部落之財產，固沒收爲張姓之公有，即其全部之婦女，亦降爲張部落之公妻，張部落之男子，則爲李姓全部落女子之公夫，道德倫理，置之不問，更不能講到人格的問題。

(2) 刦掠時期 此與第一期不同之點，即俘虜爲團體的，全部的；刦掠乃指個人而言。如美貌女子，邂逅相遇，中己之意，即以武力刦之而歸，作爲妻妾是也。

(3) 嬪媵時期 此制發源於部落時代，至春秋戰國時，猶爲習見不鮮之事實，當時諸侯大夫，均實行之，如李姓之女嫁人，則李氏之姑姪姊妹，同時隨嫁，殆如後世之陪嫁丫頭，有年幼者，則有待年之制，恰如今日之童養媳。此

制既行，滔滔若不可止，於是由不成文法之多妻進爲成文法之多妻矣。

(4) 嫁娶時期 在當時之種種不成文法之制度，乃不得已而有嫁娶之制，而稍加範圍，故在當時之嫁娶制度，與其他種種不成文法之制度同時並行。在黃帝時代，已制定婚嫁之禮，而俘虜劫掠之事，猶常見之，此乃成文法之勢力小，習慣法尚存在故也。故推想古聖人之所以定嫁娶制度者，亦或爲補偏救弊，謀恢復女權之一部而保障之，是以婚嫁之禮，種種手續非常繁複，如禮記所記載者，一曰問名，二曰納采，三曰納吉，四曰納徵，五曰請期，六曰親迎。凡此種種繁複手續，確爲尊重女權起見，而表示提倡之意。然以『小學』訓詁『嫁娶』二字，顯見男女之界限已分明，而女權已喪失，所定種種婚禮，不過表面上之敷衍而已。夫男則曰娶，女則曰嫁，『嫁』字從女從家，傳曰，『女子謂嫁曰歸』意即謂女子出嫁於人，方有家之可言，是明示人以女子爲男子之附屬品也。『娶』之一字，從取從女，而『取』字則又從耳從手，即謂男子以手提女子之耳，強迫其爲己妻也。由是以觀，嫁娶之制興，而女權掃地以盡，唯總理閨內，主持中饋，美其名曰『家政』而已。又家之一字，亦

有特別解釋，從前日本某雜誌，諷刺中國，謂家之一字，上爲『宀』，乃像房屋之形，下爲『豕』字，乃豬也。余意不然，蓋『宀』爲房屋，『一』爲天花板之像形，下邊『豕』字，爲三人集合之像形，衆多之意，即指一父一母一子聯合而爲家庭也。是與英文字之 family 意義正相吻合。歐美小家庭制度，凡女子已結婚者，即行分居，故未結婚之子女，始能與父母同居。余述至此對於女權之凌替，尚有二事未述，即買賣制與娼妓制是也。但此兩種事實，爲古代所無，實隨資本主義而興起，古時女權之墮落，無論至若何地步，亦無此種制度之發生，余於此暫略而不述。

### 第三節 中國古哲學之女權觀

在中國古代，哲學家主張女子無權，宗教家亦以爲女子不當佔領任何地位，自然一般人的眼光，也會跟着附和，所以向來的習慣，看着女子無權，並不算什麼希奇而不合理的事情！但是他們如此主張，究竟有什麼根據？其中必有一種 justification，余以爲當擇其原於最古之易經，昔伏羲氏作八卦，演爲八八六十四卦，加以文王彖詞，周公象詞，孔子繫詞，故易爲四聖人書，屬於歸納哲學 inductive philosophy，或可謂內籀哲學。蓋六十四卦之中，無所不

包，凡宇宙間一切的形形色色，俱在其範圍以內，而由此六十四卦，可以解釋一切的現象，……但六十四卦，乃由八卦演成，八卦乃由四象變成，四象出於兩儀，兩儀出於太極，太極之說，前人無傳，至程朱而始發現，并有圖說。清儒胡渭曾著易圖明辨，以爲太極圖傳自道教，宋時陳搏一字希夷——傳易於程朱，而儒家始有太極之說，陳搏前則不詳焉。惟兩儀之說最古，兩儀卽陰陽，奇屬於陽，偶屬於陰，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以此而論，可謂之二元哲學。以世間祇有陰陽二者，而無第三元質，介於其間，此期間之哲學，爲中國之哲學發軔，亦世界哲學之始祖。以陰陽而推及於宇宙間一切的名詞，俱爲對待而分別之，如天屬陽，地屬陰；上屬陽，下屬陰；日屬陽，夜屬陰；以及於吉凶，禍福，剛柔，強弱，善惡，高低，亢卑，等等，各分以類，然其結果，乃將柔軟低弱惡劣愚微……等歸於陰類，而剛硬高強善優智大……等，歸於陽類，形而上者屬於陽，形而下者歸於陰，在昔分類時，也許并無有成見，但是因此而生比附的觀念，以天尊地卑而比於男尊女卑，於是遂以男子爲善，爲上，而以女子爲惡，爲下。自分類學說成立之後，一般人視之爲天經地義，不容懷疑，以此之故，女子遂寓於

卑微的方面，致受了數千年之痛苦，此不獨中國如是，外國亦然，外國人的宗教觀念，比較中國人為發達，宗教上的傳說，也和中國所傳說者相似！耶穌教要算男女平權的宗教了，外國女權的發達，教會之功居多；我國現時之女權漸趨發展，教會女權，也有一半功勞，不過在傳說中，則女子總以為較低於男子，創世紀中有一段說到人類之造成，謂女子夏娃乃由亞當——男子——身體中一根肋骨造成，夫亞當取出肋骨仍能生活，可知不關重要，而女子乃為此不重要之物所做成，其價值即減輕許多。由此而觀，古耶穌教對於女子之觀念，亦視為男子之附屬品。回教更輕視女子，默罕摩德 Mohammed 謂世界上有兩種東西沒靈魂，一種是貓，一種是女子，如此同類之話，至拿破崙時代，尚且遺留。拿破崙 Napoleon 云：『我有一個懷疑，即是女子究竟有否靈魂？』明太祖朱元璋曾有更甚的話說：『我身若非女子生，世間女子皆殺盡！』一切的表現，俱將女子之人格，視為卑劣不堪，此觀念之所以造成，實由於哲學及宗教之傳說，其影響殊大矣哉！

對於男尊女卑之說，余在二十餘年前，曾作一文，推究此說起源，謂由易經兩儀分類而來，彼時余年尚幼，膽子

很大，遂信口開河的說出，却因此得到一人的信，此人當時雖不認識，却很贊許我言，其人即為嚴又陵先生，在現時憶起，對此已故的長者，又不禁有今昔之感焉！

#### 第四節 中國及各國女界之苦況

由哲學，宗教，法律，習慣……各點及一般人之言論，思想，則見女子所處之地位愈低，感受之痛苦亦愈大，此種水深火熱，不獨中國為然，世界上一切的女子，俱是如此！其苦況若同勞工一樣敘述，將更為煩瑣，現在大要說出，可以分作兩部：(1)不平等；(2)不自由！

(1) 不平等 不自由之痛苦，男女無不感受，而不平等則若獨為女子所特設。在階級上着眼，男女雖同有不平等，而在性別觀察，則女子更為不平等中之不平等，是可謂痛苦中之痛苦者。對於此端，可分四方面觀察：

(A) 政治上之不平等 任何國家之政權，俱為男子所專擅，而女子則不能干政，在中國尤其如是！祇有服務家庭勞碌之事，特美其名曰『家政』，以為女子總算也握有權柄，此真滑稽已極！在家庭間有何政權之可言，真孔子所謂其事也。不過藉此以愚弄女子，使女子也高興高興而已。是以女子不干政，可以說是成了通例，若要干政，就受

社會的攻擊。我國古書有云：『牝雞司晨，唯家之索！』在古時學理上，乃完全不承認女子之有權，而在事實上，却亦發現了女子干政之事蹟，如呂后，武后之獨攬朝政，史策上皆班班可考，并且後來武后復自稱則天皇帝，改變年號，更易朝代，此則天皇帝之名詞一發生，將女人雌伏之觀念，完全掃除。余嘗謂英文有點不能完全，將此字譯作 king, emperor，則成爲男性的字，譯成 queen, empress，在英義祇能解作皇后或王妃，而不能謂之女皇帝，即不能分辨出『則天皇帝』是女皇究是皇后，更如荷蘭女王，自己掌握一切政治大權，而招一德國貴族爲夫，中國古有命婦，荷蘭今有命夫，但女王之稱，仍是 queen 一字，在英文中亦不能檢出相當停妥的譯名，這與各國君主之后妃有何區別。現在說得太遠，兜轉來仍講女權問題。我們想一想，像武則天這般人，能有幾多？除此少數例外的，女子大概無有掌握政權者，行政機關固無女子之地位，而立法司法，亦無女子參與之機會，不平等更孰甚焉！

現在中國有一般學者，以爲政治齷齪不堪，男子尙且束身自好，高飛遠行，女子更何必搶着來受此無端的痛苦？其實不然，蓋政治之力量，在一國中爲極大，安能逃脫其

勢力範圍以外？說黑暗大家黑暗光明大家光明，自己不能特立於人類之外，即不能他不來支配你，好人不去干預政治，則權柄自必歸惡人掌握，將來結出惡果，好人一樣的感受，以此而觀，則大家俱應努力參與，不該袖手旁觀。我以為政治猶之一種工具 tool，你去使用他，就歸你用，你不去使用，自然他人要來用他，而他人更可用此工具來殺你。所以不應當由着他們一般人去胡鬧，以為是無謂的干預。我們要知道政治的力量，能轉移一切習慣，道德，法律，……以及典章，文物，制度等等。以前的政權，在男子掌握，所以一切法律，習慣……等等，都袒護男子，女子因以受苦。故我主張，女子不能因政治之不良，而束身自好，不去注意；且正為政治之不良，而參與更不可不急呢！

(B) 法律上的不平等 在各國法律上，幾有明文之規定，男女之待遇不能平等。譬如婚嫁制度，女子嫁夫之後，須姓其夫之姓，關於此點，中國還較外國文明，并未將女子之姓，一下抹殺，如姓李之女子嫁於姓張男子以後，就叫做張李某某。在外國，一直到女子有了參政權後，才爭得本姓，然在普通社會，仍稱其為 Mrs 某某，而不知其真姓名為誰何。現在只有俄國之憲法，對於此點，要算真正

文明平等。俄國的法律，規定男女結婚後之姓氏，有三種方法：

- i. 女子從男子之姓 和各國通行者同，
- ii. 男子從女子之姓 恰和別國所行者反了一反，
- iii. 男女兩人俱用雙姓 譬如姓李女子嫁於張姓男子後  
女子便姓名曰張李某某，男子亦爲張李某某，  
但我仍主張各姓各人本姓更好。

總之，比較他國已進步得很多，實行平等了。若退婚，離婚，兩方俱有權柄，其他各國，間有更改其成文法者，然而因習慣法已根深蒂固，女子之地位，仍卑下於男子。

(C) 教育上之不平等 談到教育上之不平等，纔屬顯而易見，在我國，以前還有所謂『陰教』，專爲女子特設，而講閨閣中之禮節及其他一切事情，而對於閨外諸務，一概不提及一句。質言之，女子的教育，可以說是閨門以內之教育。在外國一二百年前，女子亦並無教育之可言，就是現在，亦較男子爲少；而且程度亦低，在受教育的人數合計，大約男七女三，專爲女子特設之學校，又比男子之程度爲低，女子大學，不過是男子的高等專門學校；而女子的高等專門學校，祇是等於男子的中學；而女子的中等學

校，差不多係男子的高小……幾可謂女子的程度，要比男子降低一級，而求學之女子，更佔少數，就是男女同學，也是女子較男子爲少。新近杜里舒夫人 Mrs. Drieshe 也曾說過，『德國的大學內，男女學生數之比較，爲五與一』，美國官立學校，皆屬男女同學，美國人叫男女同學內之女生爲 co-edo, co-edo 為數雖亦不少，而仍有幾種專門科學，以爲不宜於女子之學習，特加限制，不准女子參入。以美國之現情，在世界上可謂最平等自由之國家，而尚有如此情形，則其他各國，可想而知！

(D) 經濟上之不平等 在各種實際觀察，女子無財產權，幸而有財產者，嫁後亦歸其夫經理，要能自理財政，除非夫死以後，子幼之時，倘是夫在，即女子以自力工作得到之錢，亦須爲男子所支配。其次，譬如做工，實際上男女之工作相同，難易相同，時間之多寡相同，工作之結果相同，而女子之工價，則較低於男子。又如一樣職業，男子求之，有十分之六七可得，而女子求之，則祇有十分之二三的希冀。美國小學校教師，男子多不屑爲，於是女子得握其權柄。至中學校之職教員，即男女參半。再上而高等專門及大學，則幾乎全爲男子，女子在其中充任教授者，極少極

少。雖有同等的資格與學識，結果總歸屬男子之掌握。至於大學之校長，學務主任……種種行政上最高機關中，女子之踪跡，實寥寥如晨星，故現時美國女子竭力鼓吹運動，要打破此等經濟不平等之風習，使女子也能佔領此種之地位，職業，而掌握政柄。

(2) 不自由 關於不平等既如上述，下邊就緊接住講女子之不自由，可分兩端述之：

(A) 婚姻不自由 男娶女嫁，在字義上已顯出不平等，更加以禮教風俗之束縛，數千年如一日，女子對於婚姻之事，絲毫無過問之權。關於離婚，則女子有七出之條，男子不喜其婦，任取一條即可出之，而女子却無此權，遇惡劣之家庭，雖備受痛苦而無法擺脫，所謂嫁狗隨狗走，嫁鷄隨鷄飛，此生幸福，祇能付之犧牲而已。配偶之中，男子可以娶三妻四妾，東方各國，現時尚行多妻主義，而女子却不許多夫！且男子可以重婚，社會亦並不以爲奇，而對於女子之再醮，則多方譏評，視爲終身之污點，不平孰甚！

(B) 社交不自由 在婚姻不自由外，尚有社交之不自由。余以爲社交和戀愛並不相同，但是講到社交時，常有人和戀愛相混，以爲社交即含有戀愛之氣味，我國素主張

男女授受不親之說，所以一見男女交友，即便以爲發生了戀愛的關係。其實男女社交範圍甚爲廣大，包括職業學識道誼……及其他種種的關係。是以社交之方法很多，并不得統以戀愛目之。譬如營業自由，旅行之自由，共事之自由，以及通信之自由等等，而女子往往對於此種種權利，被男子褫奪，至少也要被其限制！

上面所講之婚姻問題，固關係一生，而社交亦屬很重要的事情，我們相信知識道德學問等等，非多有接觸不能提高與普及，所謂獨立無友，則孤陋寡聞是也。女子不與他人社會接觸，所見聞者自不能如男子之寬廣，而知識因以日趨卑陋，且社交公開，不惟於女子有益，即男子亦何常無裨，故社交公開之利益，（一）女子可得悉男子之智識經驗，作自己之觀摩，時時砥礪，急起直追，學識自可漸趨於高尚；（二）一性獨處，將成偏執，兩性相交，思想行動種種，可以互相融化，裨益於身心匪少。美國有種女子，不願與人接觸，社會上稱之爲 old maid 目爲很可怕的。如中國之修道者一樣，不與人類往來，亦不結婚<sup>◎</sup>，遂養成一種孤僻之性質，因此而影響及於政治，習慣，社會治安，道德等等方面。總之，女子若不交遊，必養成卑性的偏拗，此原理

可在心理學中考證，確是有根據的。十四五年前，余在比國留學，有許多俄國婦女與余爲友，彼等常對余云：『我們專喜歡和男子爲友，而不願與同性者相晤談！』此乃真合乎天理之自然，方現出同性相拒異性相引之本來面目，俄國從前在西歐留學者，皆革命黨人，故所言誠實而痛快，若中國女子口出此語，衆將目爲放蕩不檢之流矣！其實此屬心理生理之自然，並沒有秘密的必要，即男女戀愛，亦人性之所固具，奚必以掩飾避諱出之？！反之，男女隔絕過甚，往往能使同性戀愛之事實發生，同性戀愛，確非一種好的表現，其影響於社會風氣道德爲尤甚。在歐洲各國，對於此事，已引起一般人之重要的注意，來研究免除的方法，由是以觀，則社交之重要，更可明瞭矣！

### 第五節　名國女權運動

現在女權運動，風靡一時，簡括言其要旨，無非爲破除四種不平等兩種不自由，而冀享受真正平等自由的幸福。在余意，誠欲實現此種主張，更可分爲三層：（一）女子自己生計獨立，與教育普及；（二）男女婚姻與社交之自由；（三）男女攜手共爲人類謀解放。

講到女權運動，在中國前代已有，但不能謂爲社會運

動。秦良玉，梁紅玉，蘇蕙，黃崇嘏，班昭，這般女軍事家，女文學家，女政治家很多很多，在西洋亦復不少，是俱不甘雌伏，同男子一樣雄飛起來，發展其固有之天性，但終屬於特別的少數的而非羣衆運動，有之，則近百年事耳。現時女權運動，確為一種大事業，聯合同性，作一番驚天動地之大運動，所謂女子參政，也是女子運動之一種手段，不過參政最為緊要，有了參政權，則推廣女子教育，職業等等事情，自然也易於舉辦，俾得更為發展。各國女權運動，多以參政為起發點，今且覺悟有大聯合之必要，故將有世界女子參政大同盟出現。

女權運動之起，莫先於美。而在各方觀察，往往和勞動運動同時並行，是因兩階級同處被壓制之地位，有同病相憐之感，遂易於聯合而提攜并進，社會黨中之女黨員，往往為女權運動中之中堅份子，提倡女權運動最激烈者，往往為社會黨黨員。

余每謂一事之起，無妨有過分之舉動，否則，處壓力沈重之下，反抗力不大，往往不能推翻。有這些過當的事情，方是推翻制度和習慣之利器。在革命時代，很有不少之軌外行動，然亦因此種種激烈行動，而始達到撥亂反正的結

果。民國元年，女子有組織北伐軍及女國民軍之舉，曾邀我去演說，余即謂，『女子從軍實為過當之事，但是我國女子，受了數千年之壓迫，此種矯枉過正之舉，正是反動自然的現象，將來兩過當力相抵相消，方有中道出來！』歐西各國之婦女運動，始也總有許多笑話之發生，但希望其逐漸進步，由感情的躋於理性的，則大成功不遠矣！

### 第六節 男女關係問題

這却為極重要的問題，現時之男女青年，正待此端之解決，但是因為各人有各人之主觀，感想，經驗之異，於是不能完全解決。我們現時所講者，總當持以學者的態度，先主在分析，分析之後，再綜合起來，得到一個公平的判斷。但分析言之，男女關係狀態，繁複異常，今舉婚姻制度為其代表，雖男女問題不僅是婚姻問題，而性交確為男女關係之第一要事，可分四項列述之：(1)自由婚姻；(2)不自由婚姻；(3)自由而不婚姻；(4)不自由又不婚姻。

(1) 自由婚姻 我輩生於二十四紀交通便利，思潮時常改變，對於道德，并無盡善盡美之標準。不過一般人對於自由婚姻頗表贊同，以為屬較合理者。在未結婚以前，男女須有充分之社交，其後再由雙方同意而訂約，再由宗

教之儀式，或法律上之手續而結婚，以後二人便爲終生配偶，非有意外事故，二人不得隨意解除婚約。即在特別情形之中，亦必須經過一番特別手續，方能解除婚約。自由婚姻之解說，固不止此，不過余爲簡約起見，勉強下此定義，大概即可包括於此。

(2) 不自由婚姻 不自由之婚姻，中國很多。在新文化未輸入以前，經過一定之手續，都由父母代爲執行。在未問名前，男女不相聞知，有訂婚以後，尙彼此不知名者，即他人告以名字，多有羞匿不問聞者。且男女婚約之結合，總在十三四歲時成之，間亦有較早者，更有在嬰兒時即定者，并且有未生時，即指腹爲婚者，歷史與小說中，俱可尋出證據事實。定婚之後，至成年而結婚，亦有女子少時，因家貧而爲童養媳，將來圓房之後，便爲夫婦，亦有招贅者，將男子招到女家。總之，俱是不自由之婚姻，主持者爲父母，或家庭長輩。此種婚姻制度，有二扼要語能概括之，即『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也。父母死亡者，則族中長老來長親，代爲執行職權，此外還另外要介紹人，然介紹人非介紹結婚者之自身，乃介紹於雙方之父母，即雙方父母，俱屬好友，亦須要經過介紹之手續。兩家結婚時，乃行六禮：

(1)納采；(2)問名；(3)納吉；(4)納徵；(5)請期；(6)親迎。六禮既行，婚約以定。於是因此不自由之結婚，乃有不自由之離婚。我國古時，有所謂七出之條（一）無子；（二）淫佚；（三）不孝翁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妒忌；（七）惡疾。女子犯其中之一條者，男子即可提出離婚，而女子却無權力以求離婚，否則，則目爲嫌貧愛富品格卑下。在古時間有之者，所謂『下堂求去』，迨後爲禮教，社會風俗，習慣所束縛，女子亦恐爲社會所不齒，雖處於一極端困難的境地，亦必忍氣吞聲以受。在英國重門戶之見，略與此同，往往爲閥閱不相匹敵之故，雖男女兩下愛性甚濃，終究不能結婚，即習慣法亦有限制，假使有爵位之男子和一貧窮之女子結婚，便因是而不能再襲爵位者，成文法雖未載明而習慣法則行之，所以英國之習慣法較成文法勢力爲大。君主國家往往如是，美國即少見矣！

（3）自由而不婚姻 換言之即自由戀愛。我國社會上每以爲大逆不道。其實男女相悅之事，開天闢地即有之，人特諱而不言耳。現在新學說大昌，此種思想，即應運而起，於是按據哲理而適合 justify 於道德上，始成一正當行爲。先哲有言，天地生人，祇有男女，并無夫婦，其意以爲

夫婦乃屬於後起，而自由戀愛，合於天然也。但自由戀愛，亦有其道德之標準，并非教人朝秦暮楚。果其愛情長久，亦可以白首偕老，不過祇免去了法律上，宗教上種種形式的手續，而純以愛情為結合，是乃配偶間充滿愛情，完全不受法律之束縛，法律上之夫婦，往往不肯去離婚，雖愛情已全消失，而形式仍相結合。貌合神離，痛苦更甚。則尚不如無夫婦制度，純以愛情之離合者為近理也。然此畢竟具有勇氣之人，方能充分發揮，措之實行，除却種種不名譽不道德之行為，免去精神上身體等等無謂的痛苦。然因為實行此種學說，非破除社會之習慣不可，而此非具有大魄力者固不能也。近來對此實踐者，漸不乏人，如前年來華之英國羅素 Russell，即為實行自由戀愛者之一人。

Russell到中國來，帶了他一位女學生勃拉克 Miss Black，他介紹她時，總謂：『除了法律以外，她是我的妻子！』羅素在英國，地位本甚高尚，祇因信仰自由戀愛之說，而更有勇氣實行，承認勃拉克女士為其戀愛之女友，——戀人一一故敢在衆人之前，公然介紹，良心覺為正當，遂毅然實行而無所顧忌，雖英國人亦有多加非難者，亦一切置諸腦後。可惜後來聽說他倆在日本結了婚。總之自由戀愛，祇

憑良心以爲斷，良心上以爲正當者，即可毅然實行。非但自由戀愛如是，即殺人而能行其心之所安，像雪耻報仇，自衛之類，亦屬正當。更不但私人如是，國家亦有應用殺人『辟以止辟』，而行其當行。反是，則良心上以爲不可而強爲之，則屬偷香竊玉之卑鄙污劣的行爲，其人可殺，其心可誅！第良心可隨環境以改變，在昔以爲是，今或以爲非，時移境遷，心情亦異，故斷其爲是時，即可立刻做出，雖後不爲然，而原屬無過。倫理上評斷道德之標準，有兩種學派：(1)行爲派，以行爲爲之結果爲標準；(2)動機派，以做事之動機爲根據。余爲主張動機者，以爲心意概念之善者即善，惡者即惡，換言之，祇觀其動機之善不善，不究其結果之成不成。動機之善者，雖結果不良，仍不害其爲善，動機壞而結果好者，則仍斷定其爲惡。所謂：『無心爲惡，雖惡不罰』是也。

(4) 不自由又不婚姻 此實爲不自然，反悖人情之常，但是不幸世上竟真有此種事實，即所謂獨身主義者是。此概因處於資本主義之下，生計困難，恐負擔之太重，灰心而抱獨身主義者。然亦間有他種原因，茲分述於下：

I 篤信宗教不知人道 道教佛教，俱有終身不近女

色之教條，以爲如是潔身養性，可以四真如世界。回教亦有類似之教條。耶穌教亦有修道院之設，入院修行者，終身寡子，是俱屬篤信宗教之故。

II 性情反常不近異性 有種人生性怪僻，或爲環境所促成，遂成同性相引異性相斥之性格。此種人世間佔極少數，或爲一種病的現象。

III 苛於選擇年華錯過 人每於結婚期間，因所望過奢，選擇太苛，目標既高，即絕少愜意之人，光陰蹉跎，韶華虛度，轉瞬間三四十年，流水般逝去，回頭已成過日黃花，雖欲降格以求，人將避之，思得配偶，誠屬難事，勢不得不抱獨身主義；以了此生。此種事實，在女子解放爲尤甚！因以前婚姻之權全操諸父母之手，自己不能過問，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祇好憑命運之支配。及女子解放以後，父母將婚姻選擇全權，交與自己，驟經解放，理想中之目標，自然很高，要擇取最好一人，作爲終身唯一之伴侶。但是理想和事實，往往不能符合，既不能得到希望中之意中人，又不肯降格相就，時期一過，遲暮興嗟。美國女教員，多有以是而獨身者，其晚境淒涼，不堪設想，此種悲苦之人生，男女皆同。而亦有爲情場失意因灰心於婚姻者。

IV. 經濟上之壓迫 普通習慣，男子娶妻之後，應扶助女子之生活，女子亦須教養子女，操持家事，以此之故，娛樂之機會必少，終日經營，祇在家庭經濟上着想，遂有因是願犧牲幸福，終身獨處者，人口以之減少，影響於社會匪淺。法國對於人口率減少的危險為尤甚，故特有獎勵人口增加之法律。美國桑格爾夫人之節育主義，在他國或可實行，法國特別反對。

男女性交，除了以上四種普通關係以外，還有兩種特殊現象：

(1) 賣買人口 此種現象，不獨發生於中國，即外國亦有之，外人稱此種人曰白奴 white slave

(2) 娼妓 各國對於娼妓，往往有法律明文保護，以為保存娼妓，可以免除社會上許多不道德之事。

以上兩者，賤視女子之人格已極，所以我不當他是男女關係的正文。男女之性交，以肉慾之衝動或感情之結合皆可，但是決不能以經濟為其關係。余在美時，曾為女子職業會演說，題目為『職業或娼妓』 Profession or Prostitution 我以女子有兩種地位，不操職業，即為娼妓。女子供職，自謀生活之需要者為職員，倘使嫁人以後，生計全靠諸男子，

則其行為亦等於娼妓，無論其已結婚或未結婚，亦無論為正當的結婚或不正當的結婚，俱可謂賣淫之變相也。

對於人生究竟應否結婚，主張者頗不一致，謀將能憶得者，為諸君述之。

(A) 主張結婚者：

(1) 婚姻可以使人格高尚，精神純潔。蓋婚姻以專一愛情為要素，不僅注重肉慾，結婚後，即可使愛情專一，無旁鶯雜蓄之弊。

(2) 在衛生方面說，有了固定的配偶以後，可以減少種種不道德之疾病，而使人種發達健全！

(3) 在道德方面觀察，亦似以結婚為善。古人交友，有刎頸者，禍福與共，危難相扶，至於夫妻，自然更為親密，是以有不二色不二夫之說；並不是說『守貞守節』『男女授受不親』，方為道德，乃謂結婚之後，各有專注，雖中途分離，尚能使生者潔意孤行，清標絕俗。自然貞節不能定為世訓，而此種精神，却不能不使人欽佩！

(4) 以倫理上言，則更為重要！人類之愛！比較夫妻之愛更為重要者，即為母子之愛！設不結婚，則無所謂母子之愛。因結婚而有夫婦，有夫婦而有母子，母子之愛，乃世

界上最高尚純潔而應有之愛，所以應該結婚。

由上以觀，似乎主張結婚者之振振有詞，極有道理；而聽主張不婚姻者之言，亦頗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B) 主張不結婚者：

(1) 以為愛情不能持久，久則渙散。蓋以有婚姻的制度，受法律之束縛，往往兩性之間，發現貌合神離之事，甚至有不道德之行為，此俱為婚姻制度之害，使兩性感受莫大之痛苦。現時有夫妻之名義，愛情早已冷到冰點以下，兩人尚勉強結合支持，彼此對待，出以敷衍欺蒙之態度。此種實例，舉不勝舉。

(2) 就衛生上說，特種疾病，不見得因為無婚姻制度而增加。況且現時醫術精邃，雖有疾病，可以解除。一夫一妻制度下之男女，外面雖很相安，而實際行為上，却有不可對人言者。<sup>毋</sup>誠能自由而不結婚，非但此種事情可以免除，而且賣買及娼妓二者亦可隨之消滅。因為在生理情慾衝動時，可以隨時滿足其需求故也。

(3) 在道德上說，如果兩性相愛，亦可百年偕老，白首雙星，若中途失所愛時，亦可守貞不二，如古時之節烈女子一樣。男女兩方，俱保持此種信義，則實際比較更為道

德矣！

(4) 照倫理上說，母子之愛，乃人類相愛之根源，而母子之愛，又起於夫妻制度。其實沒有夫妻制度，而母子之愛，仍可保存。私生子其母何常不愛？外國法律，雖然多不承認私生子之權利，而亦有保護之明文，至於社會習慣之不承認，又另屬一事。總之，雖無夫婦，而母子之愛，並不因之而稍殺也。

此外對於男女性交及附屬於性交問題之學說頗多，而且有特殊異奇者，余今復說三種：

(1) 母親生子，原屬女子對國家應盡之義務。嬰兒墮地之後，即為國民之一份子，由國家保護而養育之。母子所聚時間，國家規定有一定年限，使母子關係減少，愛情淡薄，長成後，竭力從事於國家事業，古代斯巴達曾行之。

(2) 將來優種學昌明以後，男女之間，不必定要行性交，可以用方法來代替播種。動物已實行於先，人類想亦可能。

(3) 柏拉圖 Plato 常著一篇曰理想之共和國 Republic，他關於男女問題之主張，為自由而不結婚。此種學說，出世很早，可是為社會所反對，基督教徒，也多加非難，所以

不大昌盛近來則漸漸有贊成者。

余現在不必更繁徵博引，男女關係問題，即以此為止。上面所述，俱係各種學說之主張；下面再以我個人主觀，下一個判斷。

余初提倡社會主義時，往往將一劣社會事情，混雜一團，對於宗教，余主張，世上可以無有。對於男女關係問題，余亦主張無婚姻制度。一直到現今，才將此二事和社會主義分開。對社會主義，則僅及於經濟政治方面。至於宗教，余以為信教可以自由，并且祇此一個人之自由，他無論信從什麼希奇古怪的教，任何第二人不能加以干涉。男女關係問題，乃是為個人的事情，彼二人情願如何即如何做去，結婚可，不結婚亦可，自由結婚亦好，自由而不結婚亦好，聽憑二人間同意之主張實行，第三人不能參加干涉。否則，是為褫奪他人之天賦權力，法律上應與以懲罰。

### 第七節 男女同一與男女平等

同一平等種種名詞，我本來不甚滿意，但是因為無較善較妥之名詞代替，祇得暫且應用。不過請諸位不要在字面上誤會意思就好，我所以懇切聲明者，以已有許多人誤會發現之故。現時我們要主張男女平等，并不是主張男女同

一。

所謂男女平等，即謂一切男女俱受平等的教育。法律上得到平等之待遇，平等之地位。但此許多人誤以爲男女平等，即是女子事事摹倣男人，乃至舉止行動，應酬，衣冠，服飾，統歸一律。男子攜 stick，女子也照樣攜着 stick，男子戴高頂大禮帽，女子也同樣戴，男子吸煙，女子也吸煙，甚至男子吃花酒，女子也吃花酒，這俱是過當的胡鬧，并不是平等，乃是強要同一。美國女子參政團體中，嘗有發現學吸煙攜 Stick 者，真可一笑！所以我們對一事，一問題，須竭力從內容做工夫，不必在外貌標榜。男女天然有別，如何能不同者強其相同呢？！

### 第八節 男女獨立與男女分業

獨立與分業兩個名詞，亦覺不甚完滿，所以同時亦有許多人誤會。我現鄭重聲明一句，我們是主張男女獨立，同時又主張男女分業。

所謂獨立，并非強將男女分開，不相爲謀，乃謂男女各有職守，更互相幫助，以抵成功。勞資可以成兩種階級，男女不能成爲兩種階級，而且更不應該造成兩種階級。男女各有職業以後，將勞動所獲，以充裕生計，各有支持自己

生活之能力，這就是獨立。至於分業，乃因男女性質之差異，檢查性之所近者以就職業之謂。譬如用重力之工作，男子做來相宜，輕便者女子做來相宜，無一定之界限，若大家都能做者，大家合作亦無不可。如此則社會上亦可得到利益。凡求學，做事，勤工，當精神疲弛或環境窘迫時，往往因異性同事，加了一種興奮，要格外勤勉；在悲苦時，也可頓生愉快之感，精神上得到安慰，生理上也可得益許多。其他家庭之間，社會之上，瑣屑之處，因異性互助而成功者，不可枚舉。但此仍與獨立的原則無妨！

### 第九節 女子天然之缺陷

女權運動至今日，可算是風靡一世！有已經成熟者，有正在努力者，但是人人差不多俱抱一種悲觀，就是婦女運動，無論如何，總不能成就如男子之圓滿。固然女權運動者，也曾做若許之轟轟烈烈大事業，而理想上雖然圓滿，在事實上却仍然難成。所謂事實冷如冰，不能由着你熱如炭之理想變更，是乃因女子有天然之缺陷在！無論如何激烈提倡女權之人，亦須承認此端，試一考查古今中西史籍，所謂政治家，軍事家，文學家，科學家，乃至於美術家，屬女子者，究竟寥寥無幾！此俱因女子有天然之缺陷使

然。此等天然之缺陷，人力無得而彌補。即謂人定勝天，則此缺陷之彌補，至少須數千百年以後。現在可分兩方面來講：(1)生理上，(2)心理上。而心理上的缺陷，實自生理上而起，心理受生理之影響，遂發生變動，所以我們觀察，可全注重生理方面。

女子血分比男子多，稍有常識者，無不知道無不承認。就是因為這一點小事，而影響於政治，文學，科學，美術等等方面。究竟為什麼多血，這自然要歸到天然分工之解釋。我等研究生物學，知道最下等之動植物，是雌雄同體，並沒有特別之生殖機關，其繁殖不過由於細胞之分裂。較高等之動植物，則漸由雌雄同體，而變為雌雄異體。人類為動物之靈秀，自然雌雄性之分別，也特為顯著，循生理解剖而言，則知男女之骨格不同，并且身體上之器官的位置亦有不同。女子身體構造既異於男子，而對於人類所負之責任，亦自然不同。她所擔負最大的責任，可以說就是生殖！因為生殖乃女子之特能，是天賦之義務；男子却無此種可能性，但是一方面說她有特能，而同時即是她的缺陷，所謂『兩翅具者則兩足』，一人不能兼具數種特長也。是故有一部分特能，即另有一部分之消失，利之所在，害

亦隨之，自然之理也。女子之天然缺陷，即為月經與妊娠，世界上許多有作為之女子，在未嫁時，有許多之學問，事業，以在經期中而耽擱者多有之；在已嫁之後，受妊娠之牽連，而犧牲所志者更不可勝數。本來男女之才力能量俱相差不遠，而平均則女子且較男子聰明，外國有許多大學校高等學校之男女同學者，女生之課業，往往較優於男子，實在女子之悟性，較男子為敏銳。而在畢業之後，無論男女二人程度相等或女子反較男子為高，一經結婚，女子因生理上之變動，竟中途廢止，而男子則仍得繼續向上求學，自由發展，後來男子畢竟超過女子之上，以美國為世界上男女最能平等之國家，亦是如此，何況他國！蓋女子在結婚以後，妊娠隨腳即跟上來，不唯因支持家政之故，才停止向上發展。男女之求學業及一切人等之做事，兩者猶如龜與兔競爭之故事。今譬男子為龜，女子為兔，未嫁娶前，兔很活潑，遠勝於龜，已嫁之後，猶之兔休息睡熟，在龜方面，仍是一步一步前趨，及至最後，兔終究歸於失敗，以此之故，女子能特別成就偉人者很少。女子既有此種缺陷，勢不能不半途輟業，是以往時所學，多非後時所用，在美國學校，除去特別幾種科目，俱屬公開，男女俱可讀習。女

子自然亦可學習法律，政治，經濟，工程等等，但是她後來支持家務，祇能用到『家政』，此猶我國前清時之留學生，回國後，不能應用其所學，不過爲做官進身之階，以此而女子便無若許優尚成績表現於社會。今既知缺陷所在，當然要謀救劑之方，然此重大之問題，頗難一蹴可幾，現時亦無完全解決之方法，不過我們盡其人事，或可挽回其一部，今就憶及者，略述於下。

(1) 獨身 獨身女子，固然有如前述，因爲宗教上信仰；及性情之偏癖；或經濟之壓迫；或爲擇配過嚴年華虛度者。但亦有因酷嗜學術或職業之女子，自願犧牲人類一切生理上倫理上之幸福，而從事於學術或職業，獨身以終者！此種犧牲之精神，實足令人欽佩！在外國此類女子頗多。但是非具有奮鬥之精神，及百折不回之勇氣，決不能做到，因爲和這種心理與生理之需求相奮鬥，是極痛苦極困難之一事，我國古諺曾謂，若欲遏制情慾，須有降龍伏虎之本領。本來此事要難於世界一切之事。以前所謂守貞守節之婦女，其精神上不知受多少之痛苦。余非頑固贊同獎勵貞節之舉，但是克制情慾殊非易事。精神緊張時而使他弛緩起來，能使生理心理兩受損失，而事業上亦無形中

受其影響，不能圓滿如意。故女子即使不嫁，若偶然與男子交接，或即能使其不安於平常之生活。故獨身祇可謂之一部分之救劑。

(2) 節育 第二種彌補的方法，即是已嫁之後限制生育。桑格爾夫人極力提倡此種主義，她說：『女子應該有兩種自由：(一) 為妻之自由；(二) 為母之自由。』所謂夫妻自由者，即是自由結婚；為母自由者，即是我願為母則生子，不願為母則不生子。但是現時之女子，有想生育而偏不能生育；不要生育而偏生育者，此種為母之事，女子不能自由意志而控制 birth control，亦頗為女子之痛苦。現在世人已重視女子須能自己控制生育，在醫學上有手術，在藥學上有方劑。對於手術藥劑暫不必講；而且現時所謂手術方劑，在我所知實行者亦不十分滿足。因為此等方法，俱不能『如響斯應』『十拿九穩』。不過循此而進，逐漸改良研求，則將來之女子，或許能完全做到為母之自由。不過亦屬彌補方法之一部分。

(3) 兒童公育 此種方法為社會主義所提倡，父母生子後，即可送至兒童公育院中，社會上有專門為嬰兒養護之場所，不僅教育已也。此種觀察乃以兒童為社會之一

員，應由社會公衆撫養，而兒童成年時則為國家服務，如社會放債，到以後加利收還。現在父母放債，子女之撫養，為父母之職務，及子女長成，則應孝順父母。語云：『積穀防飢，養兒防老』即此意也。對於女子亦謂：『慰情聊勝於無。』是父母辛勤養護子女，自應得相當之報酬，方合報施之道。放寬此原理來講，就是全社會之人，應對於未來之國民負責。而兒童將來長成，即報效於全社會，盡孝道於全社會，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已有試驗實行者。女子妊娠，於分娩前兩月，送入公共機關中。嬰兒生下，即為社會中之一份子，歸社會負責養護。但是兒童公育機關，并非慈善事業之機關，和慈善事業不同，純為義務性質。Plato 之 Republic 的主義即如是。斯巴達視舉國之兒童，為將來國家之兵士，故亦有此種之設施。現在新俄即實行此事，不過成績不善而已。雖然在報紙上可以看見兒童待遇之善良，其實際却未必然。在莫斯科，計有兒童院二，其中能容者不過百人。至對此法是否能施之盡善盡美，尚不敢預定。使如果然理想實行，母子之愛則從此疏絕。隔絕母子之愛是否合理亦不敢一言斷定。不過為彌補女子天然缺陷之一法，使能於生產後，仍能繼續進行其學問或事業。

現在我將彌補方法重述一遍。第一，遏制情慾獨身，此爲在未嫁前之彌補方法，如果已嫁，則施行第二節育方法，如此可以自由；如已嫁而生子，則應行第三兒童公育。不過第三方法，須得社會公共合作，不能一二單獨實行。而對於獨身節育，却想起一段事實來。

十幾年前我在法國時，彼時法國正爲人口減少而起恐慌，當時國家特定條例，獎勵生育，男女已及結婚年齡而猶延不結婚，須受相當懲罰。一家生有三子者，國家與以補助費，此事在國會通過，切實施行。但是法國的男女，仍不願生育，雖爲不道德事而墮胎，且願出罰金而不恤。在男子方面，因爲負擔太重，娶妻生子，不勝負擔故不願結婚。在女子方面，更不願結婚，一則結婚之後，社交不能自由；二則生子以後，男子不負責任，自己必須調度。清人辜鴻銘思想很舊，曾著書辨護中國婚姻制度。其言曰：『男女之關係，以中國爲最善而合於道德。西洋人雖名爲一妻，其實率爲多妻。雖法律明文及社會習慣禁止亦嚴。而實際上彼仍享多妻之權利，而不盡多妻之義務。對於私生子女亦然。中國人則男女間一經發生關係即終身負責……』此言却屬實在情形。法國男女俱不願結婚生子，以束縛其社

交之自由，故雖然定法律，亦無效果。余在巴黎，曾告一議員略謂提倡生育不應從消極方面做，應該積極創設兒童公育院，自然為父母者之經濟上不受虧損，而社交上仍可自由，俱無所牽掣矣。法國墮胎之女子特多，墮胎和避孕不同，屬於不道德之事。惟有兒童公育，為女子仍可保持職業學問之進行，而兒童既公育又可根本剷除私有財產制度。

#### 第十節 摧殘女權與崇拜女性之兩極

觀察以前之歷史，自然可以發見若許摧殘女權之事實；但亦有許多男子極力扶助女子，愛慕女子，崇拜女子者。此二者皆居極端之地位。崇拜女性在上面講原始時代之女權時，已有許多講過，無庸複述；即現時亦有不少人特別崇拜女性者。此次本校女權運動同盟會發起，有若許男同學加入扶助，即屬愛慕異性之表現。但是往往因愛慕而趨於崇拜。崇拜女性之事實，在宗教，風俗，美術中可引出例證。西洋傳說之聖母瑪利亞(Maria)，西洋人將她之音容想像起來，無論是畫是彫刻，都非常溫雅秀美，幾將世界上一切之美，都拼集於聖母一身，而竭力崇拜。我國之觀世音菩薩，其實觀世音是男子，而中國則以為女子，又將其

彫刻繪畫起來，袒胸裸足，亦形出其自然之美。總之無論其爲觀世音或瑪利亞，俱足以表出世人之崇拜女性，以爲世界一切之美俱鍾於女子之身。法國革命時代，<sup>曲</sup>甚至崇拜女性而狂者。彼等以爲表示平等，自由，博愛，祇有美可以代表。而世間之最足以代表美者，却惟至麗之婦女。於是乃將城內最著名之妓女，裸其體而供之通衢，一絲不掛，縛置於十字架上，萬頭攢動，俯首叩拜，以崇拜此代表之美。此爲歷史上確真之事實，非虛語也。至反對方面，摧殘女性，亦趨於極端。總之男子之觀念或以女子爲裝飾品，玩具，器物；或以女子爲水，爲雲，爲月，爲花以及天仙神使化身。我在上海，曾對女學生云『你們不要以爲男子比你們爲月，爲雲，爲花，是欽崇你們；天仙，女神，乃讚美你們，實在是侵犯你們人格。無論其視你們爲裝飾品，玩具以及天仙之化身，反正總是一句話，並不會當你們作人。所以你們要爭人格，當然要取消他。固不要使男子看你們爲奴隸牛馬，也不要使男子看你們如雲，月，天仙。祇要求得到人的待遇，大家都是人，才是真正人格。和男子平等！』

### 第十一節 女子在人責之地位

余以爲男女不能一律，因在心理上及生理上之不同，而

心理上之不同亦實源於生理，所以女子不必定要與男子同一，即學問職業適於男者，未必適宜於女，適宜於女者，亦未必適宜於男，是以無論如何，兩點總有不同之點在。我們講社會主義者，俱立足於唯物派哲學旗幟之下，所謂男女之生理上先有不同，心理亦自趨於兩端，必如基督教所謂仙國才無男女之分然後可以男女一致。如其不然，世界上總有男女，有男女即有分別，而各有所長，各有所短，不能一律論也。現在我將較合於女子之職業介紹幾種。

(1) 教育家 女子雖不必俱進過師範學校，但是大多數之女子俱能保護教養自己之兒女，所以小學校教員，以女子為適宜，現在女子職業雖然很仄，但是任小學教員者甚多，就是將來，恐是仍然如此。所以然者以女子天性之近，天然生成之教育家。

(2) 慈善家 所謂『婦人之仁』是很能動憐愛者雖俗言中有『最毒婦人心』一句話，可是毒的婦女是極少極少，而仁慈之女子却很多很多！因為女子天生稟賦為多血質，所以紅十會做事最好是女子，醫院做看護者亦最好是女子，他們對於傷病之人，肯細心耐意去服侍尤其為他們博愛心之表現。

(3) 美術家 女子亦可謂天生成之美術家，雖然美術家，男子亦有，但是比較起來男子性情，總是稍為粗略，不像女子之能細心研究刺繡，編物者究竟男子敵不過女子。試一仔細的觀察，即可見女子實近於美術。

以上所講，俱是女子所長者，而女子亦有其短者，女子最不宜做者即為兵役。民國元年女子曾組織北伐隊，有許多為社會黨黨員，他們請我演說，我就直說他們不宜於當兵。對於兵之應否有，且不必論即謂其應有，則兵為保國禦侮而設，女子體力，生成就不如男子，當兵成效當然不及男子成效之大。俄國女子在世界上為最強壯，往日曾有哥薩克女兵，然臨戰爭聞敵聲多逃。及勞農政府成立才漸漸將他們革除，實在女子當兵非其所宜。現在俄國尚有高級女軍官，而下級淘汰女兵士却已淘汰淨盡。

至於參政，法律，教育，實業等等權利義務，自然應一律平等不應為男子獨佔。結論，余以良心之承認女子在人類中，應佔領相當之權勢，維因性別而有分劃；卻仍與平等自由無關且無衝突！

#### 第四章 家庭問題

今天講家庭問題，恐怕要有牽入女權問題之處；此亦屬

自然之結果，因為二者具有密切之關係，故有若許綱目，在第三章業已講到，但本章亦不妨重述一遍，蓋以立足點既異，所講者亦自不相同。

### 第一節 家庭之狀況

講解問題之先，自然須先下一界說。對於家庭之界說，可分爲普通的與嚴格的，及狹義的與廣義的。

(1) 普通之家庭 男女同居，生有子女，無論居處如何，亦不一定結婚，舉得謂之家庭。

(2) 嚴格之家庭 嚴格而言家庭，有兩件事最爲重要，第一，須有固定之配偶——因此而憶起一語『夫婦有別』。此『別』字往往有許多誤解，歷來注疏家，均有此失，以爲夫婦有別者，乃夫與婦當有分別如男女不通言不相授受之意。男女居室人之大倫，若按此而行『別』字安得謂之夫婦？其實夫婦有別，乃男女間有婚姻制度，此夫婦與彼夫婦有別不能交換，倘是非固定之配偶，雖有子女，亦不得謂之家庭。<sup>2</sup>第二，有固定之居所，——無論其居處之所，爲租爲借，總是屬固定的。若永遠在船上旅行中游移無定處，如西洋之 Gypsy 及廣東之艇戶等皆不得謂之家庭。

(3) 狹義之家庭 一夫一妻和未成年之子女——即未

到嫁娶年齡之子女——合組而成，無論子女如何多法，總是一個家庭，是爲小家庭制度。

(4) 廣義之家庭 舉凡祖父母，父母兄弟以至同姓同宗之男子，及嫁之女子，合攏在一起，所謂『五世同堂』『九世同居』之盛事。漸漸蔓延，成一小村落，此種廣義之家庭爲我國所獨有而爲歐美現在所無。此種家庭謂之 *clan* 而非歐美所謂之 *family*，因 *family* 之含義不能如是之廣也。

## 第二節 家庭之起源

此在婚姻制度，已經講過。家庭必托始於婚姻制度，有婚姻制度始有固定之配偶，而人類既傾向於私有家庭之產生，男子以女子爲私有，或女子視男子爲私有，以至私有其子女，私有其產業，所以家庭爲一切私有制度之源泉，故社會主義者和共產主義者，多數反對家庭制度。然以歷史之眼光，學者之態度，仔細觀察，則見一種制度之起乃應時而興，在前已經說過。所以現在批評私有爲最惡，而在當日或者不知費若許心血而始發現此較善之制度，以救濟當時社會之恐慌。在昔爭『私有』或如現在之爭『自由』爭『平等』而起革命，雖教人流血在所不恤。夫夏葛而冬裘各有時代需要之關係，現在希冀由私有而變爲公有，

亦有世勢之需要者存，我們祇能就時論事，不能用二十世紀之眼光罵人到數千年前制度之不善，須知制度非一成而不變；而變更則俱帶時代之背景。一種制度之存在，必當有存在之價值，大抵便利者存而不便利者消亡。今提倡共產主義或無家庭主義者固主張廢除一切私有，但試想使無停居於旅館驛舍，無論其裝置如何精美，招待如何周到，心中總有時而感不安。所以我等見解不可陷於一偏，在一方面固竭力提倡社會公有主義，但一方面亦承認人須有一部分之私有，新社會主義即承認人有 *privacy* 之必要。人每覺獨居一室較為舒服，其實一人在室，并不去做壞事而總以為屬己個人者為適意為舒服；又如男女居室，總喜另住，其實十人八人同住並無妨礙，而總覺不安，不如私有之方便，大概在太古時代，男女雜處，亦必有感覺不便者，遂有私有之發生。現時滿洲蒙古，尚可見此現象，一家之人，翁姑子媳，男女兄弟同居一土炕之上，不便孰甚，蒙古更野蠻，滿洲浸漸變化。當太古時或無宮室；而亦築巢穴，以便自己燕處自此漸變為小家庭，更近而為大家族。此種情形更可由動物中觀察猴類與人類較近，及其他高等動物，俱特設燕處私居之所，較下者便無，如狗即無

一定隱處及私有家庭。此種家庭由雛形進而爲足備之家庭，有私有產業等等，而一切私有制度，即發源於此矣！其實制度之起，原爲利便之故，至於今日各大家俱覺有家庭爲愉快，有家庭爲便利，則亦不必特立獨行，標新領異，另揀新異題目以聳動衆庭，如其實有不便行處，則提倡改革亦固其所不可緩也。

### 第三節 宗法社會之文明

人類進化東西洋相同，如地質學上所說地層一般，大家俱經過此種階級，不過土層有深淺之不同，而各國各民族進化之程序亦有遲緩迅速之別。自有家庭制度之後，於是漸漸進化，若政治進化一般。無論何國，均由小部落而大部落，由部落而封建而君主專制，而君主立憲，而民主共和我國雖未經過君主立憲之階級，而前清究有憲法會議之組織，不過爲期甚短忽略過去。家庭制度之進化，亦是如此，從私有家庭以後，於是有宗法社會時期之發生，此時期亦各國所已經，特不如中國之長，其制度又不如中國之完備，所以人皆謂我國爲宗法社會文明之代表。余並非謂宗法社會很好，在現時仍可應用，不過照著他遺留下來之文明及其他一切之事蹟，簡單敘述一下：

宗法社會之特色，在古書籍中很可看出，表現他本來之面目。在倫理上所謂三綱五常，確屬宗法社會最要之點。何謂三綱？即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五常即是五倫，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是也。三綱之中，家庭之中佔其二，五常之中，家庭佔其三。三綱之說，不見於經而見於緯，宋儒竭力提倡之。五常之說最古其扼要爲『各盡其道』所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者是，此宗法社會中奉爲金科玉律，我國相傳數千年以爲美德。余非袒護宗法社會，但亦以可倫理二字是連帶的，有此倫即有此理。無此倫即無此理。即以報施而論，父母對我之恩，我亦應當圖報。現時之特唱高調主張非孝，余實不敢贊同。必如柏拉圖 Plats 所謂理想之社會，無父母子女之關係，即可謂倫，然後理可以廢去，此或許爲將來之事，但我們不能在未廢倫前，而高唱廢理，孔子爲宗法社會中之人物，本普通人所言者，定道德之標準，他著孝經，以孝爲美德，并爲孝謂百行之源，於是又有『百行孝當先』之俗諺。以爲不能孝自己父母，即不能事君，不能服務社會，故謂『求忠臣於孝子之門』，否則，對其最親愛者猶不能盡禮，更何論其他哉？論語首章，即謂：『孝弟爲人之本！』此即宗法社會之

道德觀——倫理觀，亦即儒家立論之本旨。因此，社會上對於忤逆之人，攻擊不遺餘力，以對於所親者薄，尙何望其對於疏者厚耶？！由此宗法社會之文明昌，而制定之典章文物，當惟四禮為最要，為一切禮教之發源。何謂四禮？即：

冠；婚；喪；祭。

(1) 冠禮 子女至二十歲時，男子加冠，女子加笄，即行冠禮笄禮，行禮非常鄭重，蓋因人未成年，一切尙可寬宥，一到加冠以後，一切俱要自負責任。我國人父對於子，平時若君對臣一般，子對於父，必恭必敬，不敢稍有放侈。但行冠禮時，則父以客禮待其子，父升自東階，子升自西階，父子之間，分庭抗禮。古來以東為主，西為賓，如自己請人，則己為東道主；聘一先生，則稱為西席；又如君南面而坐，臣北面而朝，周公制禮作樂，詳盡完備，故孔子讚周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現在新禮未作，舊禮已失，接物待人，時有失儀之事，雖然，禮亦不可過於繁複，對於冠禮之鄭重，乃『敬以成人之禮』，冠之後則志在四方，顯親揚名，不復以伏處家庭為盡子職矣！

(2) 婚禮 亦看得極端慎重，翁姑對於新婦，亦有相當

之敬禮，蓋以新婦之來，負很大之責任，如衍續宗派，主持中饋等等，皆宗法社會最隆重最喫緊之職務也。

(3) 喪禮 關於喪禮，備極繁重！但是太繁有時趨於太奢，墨子固竭力反對，老子亦不以爲然，試讀禮記，約有三分之一專講喪禮。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唯送死者可以當大事，』足見當時注重之意。

(4) 祭禮 更繁而嚴重，所謂：『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又曰：『祭如在，祭神如神在！』俱屬慎重祭禮之明證。古時宗教，對於祭神之外，更祀祖先。更換一朝代，皇帝即要搜尋祖宗原始，建立七廟，庶人攷取進士，亦要歸家祭祖，如此等之例，甚屬繁多。是因我國爲宗法社會，對於祖先，極端信仰，先人之功德，後人追念不能遺忘，故有祭禮之舉，以略表寸心。今日雖不如昔，而『五世同堂』，『九世同居』，乃在褒獎之例。余家祖籍安徽江村，每年春秋二祭，在大家祠舉行，族人多來參與，祭禮亦非常隆重。吾人觀察內地，常可見其遺跡之留存，上舉祠堂，即其結晶之物。余以爲中國政治之起源，實自大家族之祠堂，其族長有立法、司法行政之權，族間一切事務，俱可取決於族長，而衆人亦公共相推戴服從，所謂：『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可見宗

法爲中國政治之源泉。至於禮節舉行，則有春秋兩祭，除殺人案件以外，無論何等重要事件，俱能了結，有處置之權。憶前清時，有御史奏請禁止祠堂處理人命案件，由此可知，前時人命案，必亦可由族長判結，其威權之大，可想而知。此外攤捐抽稅，徵役等等，族長俱能管理。內地祠堂，常可親見其事，而此制度最爲完備者，却爲曲阜孔族。孔子世系之分列，異常明晰，譜牒全備，歷歷可考。講之譜牒，因憶起一事，前巴拿馬萬國會議，各種學科，俱有專門會議，對於譜牒之學亦有之。美國以新立國家，對此亦頗注意研究，而攷查祖先來歷，亦習慣成風，往往追溯至英國，法國，比國……得悉其祖先爲大將或公爵以及世閥門第，則引以爲榮，而無論如何，總較我國爲幼稚爲不完備。我當時曾被推爲東方代表，報告中國譜牒之學。又我國人取名字，頗有講究，普通總是三字，第一字是姓，第二字是譜名——即排名——第三字纔是本名，——即個人本名。譜名者，即家譜上規定之名，如一個姓高的大族，在祠堂會議，總有譜名之排列，爲祖先所預定往往爲四言或五言韻語，有三十餘字或六十許字者不等，每一字即一代之譜名，以故敍十代之子孫，其名之前半，已早已取好，因此之

故，雖幾十百代傳遞下去，而無與祖先重名者。外國人却無此種講究，男子大概總是一例的 John, Smith ——；女子總是 Marry, Olivia —— 等等，極不易分辨。我國人各有名，不致相混。外國人，以前姓氏俱往往無有，在何地生者，即以爲名，如生在南京，即名爲『南京約翰』John of Nanking，少了還可以，若漸漸居者衆多，則不將一律同名字？且嘗有祖孫父子同名之事。所以宗法社會中取名之方法，很合乎科學之方法，則我中國即是最好不過的一個代表。

#### 第四節 多妻多男之家庭

宗法社會，竭力提倡多男。蓋以欲光大自己之宗族，非具有雄厚之勢力不可，而勢力之雄厚，則自必須有多數強健之男子，此所以宗法社會提倡多男之原因也。故文王有百子，世傳爲美談。華封人三多之祝曰：『多福多壽多男子！』然而一女子所生之子，究屬有限，故欲子男之多，非有多妻不可，此多妻之所以提倡也。因多妻而始有多子，并且注重多男子，此種家庭，亦可謂爲宗法社會必至之結果。此制在部落時代爲最盛而且顯著，俘虜劫掠，益滋其甚，強者仗其武力，一人可得衆妻，於是聖人憂之，而有家庭之規定。禮祀謂天子八十一御妻，諸侯以下遞減至

於士，尚有一妻一妾，此制之起，似乎提倡多妻，其實原爲限制人類無厭之心思，而加以裁抑者也。試觀野蠻人得妻人數之多，實在令人可驚，雲南有一土司，名曰八百媳婦，相傳此地酋長，有妻八百人。非洲蠻人酋長之妻，則有千餘人，此等女子中，有年長於彼兩倍以上者，有與其弱女同庚者，唐代君主之肉慾，更爲利害，竟至『後宮佳麗三千人，』可想見當時社會情形，聖人有立制度限制之必要。所謂以此坊民，而後代仍有縱慾敗度之事，則非聖人所及慮矣。

多妻多男，正是宗法社會自然之趨勢。不惟東方如是，西方亦何嘗不然。回教徒主張每人四妻，其他宗教亦謂多妻並無妨害，基督教則主一夫二妻。然美國中有一地方名鹽湖 Salt Lake，有種宗教叫 Mormon，自命爲耶穌教正派，據謂曾由上落下一石頭，石面滿刻經文，乃真正基督教之聖經，和現時所傳者不同，其教主張多妻，謂每人可有十二，如中國紅樓夢中之十二金釵，越是大教主，則數目更可增加，雖法律上早有明文禁止，而却仍毫無裨於實際。美國在初下禁令時，特設許多女工場，專爲收容此等婦女之所，組織甚善，待遇亦殊優，然女子不來，仍願爲多

妻中之一妻，爲宗教主之一妻，更其所喜。此等愛夫之心，甚爲奇怪。英名人蕭伯納，曾著一書，有云：『若女子崇拜英雄之心不消滅，則多妻制度終不能除，因爲若許女子，情願爲英雄多妻中之一妻，而雅不願爲無名人物之一妻故也。』故法律雖有明文之限制多妻，而究不能禁止。尤其是屈服於宗教之下爲多！

因爲講到多妻，我又想到多夫。在西藏地方，有此種奇怪制度，許兄弟同娶一妻，第一次和大阿哥同房，第二次與二阿哥，挨次輪流，將來生子，第一子歸大阿哥，第二歸二阿哥，依次推遞。若數人共娶一妻，此人進女子房時，將自己之搬指，掛於門口，其餘他人見者，卽知內中有人，不必再進。此外尚有同姓結婚者亦復不少。中國自古以來，禁止同姓結婚，左傳曰：『同姓相婚，其繁不殖。』此種見解，以科學眼光觀察，甚吻合學理！而我國接境之日本，其天皇古時乃與內親王結婚，所謂內親王者，卽自己之嫡庶姊妹，而不許與他族結婚，因自爲貴族故也。暹羅王族亦多自己兄弟成親。漢書載昭君王嬵，嫁於單于，抑鬱而卒。其實乃因昭君嫁單于後，不數年單于歿，匈奴風俗，父死後，子續娶其繼母，單于旣歿，其子冒頓，欲娶昭君，伊因不肯。

同流合污，故以身殉。講至此地，要請諸君放大眼光，曉得世界上奇怪異碎之事，在在俱有，古今中外，固無不有禮教，而習慣成風，是非善惡，卻無一定之標準。

### 第五節 大家庭制度及其條件

大家庭制度以男子爲主體，女子嫁來以後，亦爲其中之一份子，集合翁姑子媳等而成爲家庭，同居一處，關係密切，「五世同堂」「九世同居」俱爲大家庭之特色，而倫理又爲其建設之要素。余嘗謂天下有倫則有理，未廢倫而廢理，則是反悖自然。大家庭即依靠一種特殊倫理而建設鞏固。茲舉其重要之條件，分述於下：

(1) 孝親 孝親爲大家庭唯一之重要條件！惟對『親』之一字，可放寬一步來解釋，父母；祖父母以至祖先俱得謂之親。故人子不惟應孝順父母，祖父母；而且對於遠祖始宗亦當盡孝。實在孝爲宗法社會之根本，不能孝則大家庭立刻即不能維繫。至女子嫁後亦當孝其夫之親，奉事翁姑。孔子爲宗法社會中人物，故力主孝親，以爲孝爲人倫之本。

(2) 敬長 敬長乃弟子應盡之禮，而祇言弟子敬長，尚不足以概括全體。此地有兩種意義：

(A) 敬長輩 數代相居，無論其年齡之大小，祇要輩長於己者，俱應施以相當之敬禮，不獨對己伯叔父母爲然也。不惟敬長輩之男子，即長輩之女子，亦必施同樣之敬禮。古謂『長兄比父，長嫂比母』同輩年長者，尚且如此，况其輩出己上者乎！

(B) 敬嫡長 禮貌上固須敬重嫡長，即制度上亦是如此！有時庶子居長，而對於嫡出者仍極敬重，在習慣上，嫡長比較其他一切俱重要高貴。前清時，人死後之訃聞，若長子已早歿，則以長孫具名引首，所謂『承重孫』者是。而其他伯叔輩反居後，此嫡長比其他一切重要之明證！而嫡庶之間，辨別尤嚴，祭禮之時，嫡長領袖羣衆，雖庶子長於嫡子，亦不能替代，故亦稱嫡長爲冢子。冢長也，大也，又因爲傳宗遞緒之人，故又稱爲宗子。在古時，因嫡庶之辨嚴，故對於排行，亦極講究，嫡出者則爲伯仲叔季，庶出者則爲孟仲叔季，伯爲嫡長，孟爲庶長，以是之故，在古人命名，即可知其嫡庶。現時雖不十分講究於此，而在古時卻極爲嚴格。又因嫡庶之辨嚴，所以一人雖有多妻，而其實則爲一妻多妾。在現時觀察，一妻多妾與多妻一樣的不好，一個半斤，一個八兩，沒有若何差異！嫡庶之間，很有一種

禮制，亦習慣法律之明文，妾主婦——即妻——奉事唯謹，恭如奴婢，及生子後，母方以子貴，在公衆之間，妾始有坐位。先人既歿，則一切財產，長子有承受之權，即分析產業，亦由長子分派，習慣法俱如是，故君主世襲，有儲君之希望者，厥惟長子。古時對於立儲，亦有二法：(1)立長；(2)立賢。清室以居長者未必盡賢，而非長者未必盡不賢，賢不賢，不能以長爲標準；若必以長爲賢，則商均丹朱何以不肖，故不立長而立賢。在皇帝自身未崩以前，即註定孰爲皇儲，置其名於正大光明殿之匾上，迨君主一崩，親近顧命大臣即刻至殿上捧下聖旨，上書誰名，即立誰爲君，但世盛傳雍正之即位，非康熙之本意，可見非盡善盡美之法。要之，在昔時概屬立長，而立賢究佔少數，則長子之重要可知！

(3) 男權 大家庭姓自男得從男系。男子在家庭中，掌握一切大權，而不承認女權之存在。否則，如果讓女子掌管家政，一切歸伊整理，則大家庭行將不能維持；蓋以女子非本姓之人，和男子之父母兄弟姊妹，并無若何情誼愛情，一有不合，爭端即起，而家庭解體矣！且女子執政，多斥爲牝雞司晨，因妯娌不和而離間骨肉多有之；欲除此弊，

則不能不主張男權。俗諺謂『不用婦言，家道自昌』又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在種種之解釋中，俱視女子爲大家庭之危險物，烏能讓女權之發達。況且男系自應注重男權。

(4) 公財 與社會主義所主張很相合，但範圍極狹耳，家庭內一切之財產俱屬公有，而不能私有。禮記云：『爲人子者無私財。』凡是大家庭，總有一總管，執掌一切。食時不惟翁姑子媳不能同桌，即夫婦之間，亦要分別內外。至史傳梁鴻孟光，舉案齊眉，乃屬梁鴻之隱居以後；否則，在家中若有父母兄弟，總不能同案會食。至於錢財俱屬公共而無私蓄，一切支付款項，則特別有人專司其職。諸君若曾看過紅樓夢，賈寶玉家中，即是個好例子。賈母命鳳姐管理一切，鳳姐便是總管；中間探春也曾代理，則探春亦可謂之總管。總之大家庭之財產，是公共的，個人之用度，俱由總管發給，自己不能私蓄。

大家庭之成立，其根本即建設在四種條件上面。若有一種條件不能實行時，大家庭便根本搖動，離傾覆析居即不遠。本來制度無一定善惡之標準，大家庭固有人不滿意，而亦有人情願爲大家庭中之一員。但是大家庭的確有壞

處：（1）個人之自由絕少；（2）養成依賴之性質。張公九世同居，世皆傳爲美談，而彼自謂乃從忍字着手，始獲其果。其精神受極大之痛苦與損失可見矣，況且流弊所及更有甚者。

### 第六節 小家庭制度及其條件

小家庭在中國很少；而歐美各國卻行之已久。其實歐美各國，亦曾經過宗法社會之大家庭時代，不過其年限較爲短促，并不能如中國之完備。迨後交通便利，乃使大家庭壽命短促之利器：蓋因交通方便，經濟界中風俗不同，心理一變，大家庭制度，於是不能保存。試觀現在各通商大埠以及城市通衢，大家庭很爲存在。在諸位個個人心目中，恐怕俱很願組織一優美愉樂之小家庭，但是組織小家庭，必須有四種緊要之條件：

（1）一夫一妻 小家庭唯一之條件，即是一夫一妻，有固定之配偶。如一夫多妻，或自由戀愛，便不成其爲小家庭矣。

（2）自由結婚 從前在大家庭制度下，婚姻一層自己無過問之權，祇聽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已。現在父母將此權柄委之自己，而因爲只一人，且要終身相守；故選擇

配偶，不得不謹慎將事，而且必雙方同意，然後精神上身體上方可免除一切痛苦。但是理想事實往往不能符合圓滿，故不唯結婚須自由，且離婚亦須自由。

(3) 子女分居 子女未成年之前，父母負教育養護之責任，無論其數目之多寡，或爲男爲女，俱須一律看待，育養成人。若在大家庭中，則有重男輕女之習，詩云：『載生男子，載寢之牀，載弄之璋；載生女子，載寢之地，載弄之瓦』更有甚者，即中國溺女之習是也：蓋彼以爲女子總屬他家之人，不惟於己無益，而且後來更須賠送嫁妝，是以方有此不道德之舉。其所以重男者，以養兒能防老，後半生即專靠其兒子以生活，故自然視爲重要！小家庭則一律待遇：蓋無論是爲男爲女，成年後總要分居，自己成家，所以并無偏袒。男女成年，自尋配偶，自由結婚，各各分居，爲父母者，自然不生重男輕女之心。馬克思之物質觀，以爲經濟變更，則道德轉移，觀於此而益信。

(4) 個人儲蓄 子女分居，各不相謀，則父母自不得不儲蓄以備年老不能工作時之享用。昔時銀行不發達，亦與此事有關，蓋以前大家庭制度之下，出入款項有總管管理一切，不須個人儲蓄，除去錢店作商賈之滙兌外，并無所

事。小家庭制度既興，子女與父母脫離關係，故必須自己早行儲蓄以裕後此之歲月。在歐美各國，有許多事實，吾中國人真有不忍聞見者。子女高官厚祿，起居飲食，擬於王侯，而視其親生父母之貧苦無依若無覩；吾國人雖至忍心者，恐亦未必出此。英國倫敦曾有一人，仕至教育總長，其父乃爲長街度日之車夫；彼亦時而高車駟馬來省其父，其父則備飲食以餉之，且時於親朋之間，誇其子以爲榮。三藩市（舊金山）市長所居宮室擬於王殿，交遊廣闊出入汽車，而其母則在養老院中；市長有時亦駕視其母，市人猶嘖嘖稱羨。子女對於父母，固是如此，而父母對於子女，亦屬薄情。美國若結婚後，猶在父母之房屋居住，其父母毫不客氣，將飯房各費開賬，要其子照付；否則立時即不能居住。吾國有史至今未有此等例子，而在西洋人卻甚不古怪！以故窮困之時，戚族中無少貸借，人情涼薄一至於此，此俱小家庭有以使之。然亦有好處存在，即人人有獨立心無依賴性。有許多外國人困阨貧寒，至於苦工，而不稍求援於其同族親戚之富豪握有社會上一切之大權者，這一點真可使人欽佩！而外國亦有家族制度，常見某某資本家無嗣，而找其近枝宗派一個血統相近之人，無論其爲

父系或母系，將一切遺產付託於彼，故在歐美常見許多貧苦之人，接一紙之招尋，竟而獲得千萬，百萬之資本者不可勝數，恰如吾國古時天子徵行訪得賢臣一般，『朝爲田舍郎暮登天子堂。』

以上四種條件，爲小家庭成立所必需，若少一種，則小家庭即歸失敗，因爲他很重要，我將他重述一遍作爲結束。

小家庭能組織成立必須 (1) 須一夫一妻；(2) 自由結婚——自由結婚中又分兩條，一爲結婚自由，一爲離婚自由；——(3) 子女分居，余對於此條尙有數言，即是我們現在要提倡女權，女子獨立，女子參政；但有一點應該注意，即是對於未成年之女子，應該特別保護，特別監視，此並非輕視女子之人格，乃爲人種之關係不能不特別加以保護。余在歐美前後三十年，三年必回國一次，而每次回國，總看見上海之女子要短了一寸。上海社會本來不好，而尤其不好的爲上海之青年，往往來誘惑未成年之女子。此對於本身之女子固然有害，而對於人種上尤關重要！古時注重冠笄之禮，現時重視成年俱有大道理在內。固然不必反對。但在未成年前，不應有此種事情，否則人種必漸趨於

孱弱。所以未成年之女子，父母應該負完全監護之責任。歐美之女子固然自由，但在十八歲以內，父母則管束甚嚴，深夜不准出外；若至十八歲以後，則與以充分之自由，使他自己尋擇配偶，務期得到一適意之好丈夫，為終身之伴侶。(4)個人儲蓄，因親子間之天性淡泊，不得不為將來老病時之預防。

### 第七節 無家庭主義及其條件

無家庭三字卻是一很新的名詞，第一介紹到我國來的，可以說就是我；至於此主義能否成立，乃是另外一件事。現在我將他並在大家庭小家庭一齊討論討論。

無家庭主義之本身，并無絲毫之罪惡。在中國向來沿着相安於大家庭制度之下，以小家庭尙且為罪惡淵藪——本來小家庭制度之天性淡泊，親子各不相謀，不無可刺之點，但此為事實上之不善，非主義本身之罪惡——而視無家庭主義，更是十惡不赦！其實主義自身何嘗有什麼罪惡，不過事實上往往有不好之處，如民主主義共產主義等，其主義之自身，沒有什麼罪惡，而事實上也許有罪惡做出來。我等若按時代而講主義，則君主主義資本主義則初起時或也許無罪惡。

無家庭主義亦有四種需要之條件，此四種條件必須同時並行，實地發展，則無家庭主義方可實行；若是有一條不曾實行，有一條不能完備，便不能成立。上面余謂無家庭主義本身並無罪惡，但在實行時，如不照這些條件，即不免有罪惡表現出來。但此任便何種主義都有一些，不足專爲無家庭主義之病。其四條件爲：

(1) 戀愛自由 是不但免除法律上之拘束，而且脫去習慣上之牽掣。社會習慣以爲罪惡者，而主張此主義者則不以爲罪惡。本來道德隨時事以俱變，無一定之標準，故曰『道與德爲虛位；』有以此爲善，而有反以爲惡者，對於戀愛，亦具有同樣變遷之觀念。至現時戀愛自由四字，漸漸流行，社會環境亦被風化，大逆不道之觀念浸消。但對於兩件事情亦須特別注意：(1)引誘；(2)強迫。大抵以威權克服他人，但非如前所講之俘虜和劫掠，總之，未經雙方同意，而稍假些威權，使他服從者，即爲強迫，即屬不自由。引誘者，即一方面存引誘之心，而利用他人之弱點，使其委身於己，因其知識不完全，而巧施以語言之引誘，無論其爲金錢之引誘或虛榮之引誘，或宗教儀式以及他方法之引誘，而使其本人無真正自由之意志，則俱不得謂之自

由。吾人必須先將二者連根拔去，方能得到真正戀愛之自由。此二種罪惡之手段，大抵男子為主動之人，是實戀愛自由之蟊賊。必使男女二人之結合，完全由生理上及心理上之要求，所謂『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無家庭主義主張雙方完全自由，然男女戀愛，變態萬端，是否完全自由，他人不得而知，甚且對手亦不能透悉內情，故言此法律之技窮，而祇憑良心上之能安慰而已。古語云：『行不愧影，睡不愧衾；』良心上能安慰則方可謂合於道德之標準。所以祇能就動機而言，必為雙方純粹同意之結合，方無背於新道德也。

(2) 生計獨立 此層甚為重要。如果生計不能獨立，無論其為正式結婚或自由戀愛，俱可謂為變相之娼妓，因為以愛情換生計實在是娼妓之行為。若能經濟獨立，才有真正之平等自由，完全由生理與心理之要求，而無銅臭味存乎其間。美人以為女子有一種 great art，即是擇夫。外人有專為此事而特著專書者。現我國女子，亦有許多專為生理上和心理上之要求而和男子結合者，但普通則往往注重男子之家庭，門閥，即其經濟之能力，此即是顧到生計問題，而不能完全自由獨立，在有家庭制度下此間或亦有

不得已之苦衷存在。無家庭主義中之自由戀愛，須具有純摯之愛情，此種精神，為高尚的，神聖的，卓獨而無他種份子之夾雜。無論為臨時或長久之結合，各人之生計，應各自擔負，故女子欲爭真正人之人格，須先能支持自己之生計；但現在處在此種經濟制度之下，女子欲實行經濟獨立卻是難事：

(3) 教養公共 不僅兒童公育，即教育亦要公共經營：因既無家庭，則父母及子女之關係絕少，情漸疏薄，故子女生後，即送至地方公共機關撫養；而父母年老不能工作時，則送入養老院以竟其餘生。此兩種機關並非慈善事業，乃社會上公共團體應盡之義務。而後受施兩方俱以為當然，而無所不慊於心。此條在無家庭中最為重要。

(4) 遺產廢除 無家庭之後，遺產自可隨之消滅；但本人在生前已有家產者，有消廢權與贈與權，不過臨死時，無立遺囑之權，法律上亦不承認。遺產之廢除，可說是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無家庭主義共同原則。現在亦有許多不贊成上列各主義，而亦主張廢除遺產者。

以上四種條件，一致並行，則無家庭主義即可實行。惟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一定要感受若許之困難。亦有崇拜

而實行者，其結果固屬另一問題，而此實行之人，則大抵爲主張社會主義者及信仰社會主義者。除了上講之四種以外，還有兒童公育與生產限制，此在女權問題章中已經講過。但前所講，乃爲謀彌補女子天然之缺陷；現時所講乃是家庭之問題，其立足點不同，故無妨再爲詳述，非重複也。

### 第八節 生產限制問題

以社會主義者之態度而講生產制限之問題，亦可分數層來講述：

(1) 改良人種 生產限制並非專爲女子謀幸福，而於改良人種，具有莫大之關係。換言之，即所謂優種學，在生理學，人種學中視爲最重要之問題。凡動植物我們固可以設法檢選良種，而使繁殖強盛；我們人類亦高等動物，何可不加調節而一任自然。蓋孳生過繁，則其種不良，其所以孳生一繁，種即不良之故，各科學家之解答者，言人人殊，余不必在此短時間內來講此繁重之問題，祇稍言其結果可也。各科學家對此在動植物上之研究，得到一種結論，即是因果可互相循環，『因爲少而好同時又因少所以好』推及於人則有許多發明家，思想家，及一切天才之人其子息

俱很少；而勞動家則生子繁多。以此推上去，則人類之將來日趨於發達，而傳種之力量將日漸減少；但所生者雖少，而質料却很精良，則將來必為社會中之優秀份子。我們為改良人種起見，不能不節制生育。

(2) 能使經濟寬裕 有人謂，人類生殖日增其率，則將來世界，不幾有人滿之患，經過數十年後，或將無立足地。此或未必能如是，科學家或可發明另外食料，衣料來供給，庶幾人雖滿，仍不致飢餓以死。不過人類之產生率，確是很速，若無特別天災，兵燹，則或有人滿之實現，亦未可知。但據科學家之調查與研究，統計起來，戰爭，水災，火災等之摧殘人命，尚屬少數，最利害者卻為瘟疫。往時歐洲中世有流行黑死症，歐人死去三分之一。不過將來科學發達，醫術精明，此等天災及人事俱可免去。而一方面人之生育增多，地球之生產有限，則每人所得，自必減少，所分配者只可以敷衍，而不能充足，食料必起大恐慌，於是人類祇能勉強餬口而不能優游自樂。若生產節制之後，則所生之人，必體格強健，可以與天災戰，而世界所產之食料亦從容足用矣。

(3) 能得到較好之教育 生產限制之後，個人經濟可

以充裕，則教育方面自可較為周到，而辦理亦必較善。中國之留學生，到美國後，俱願入較小之學校，而不願入很大之學校；固然有些大學校規模宏大，受益更多，而其實則亦因大學校，人數多而不能顧到，較小之大學校人數較少，教員學生時常見面接洽研究，可以顧得周到。同理推之全世界亦然：人數少，則注意可多，而造就出之人材亦必較良，個個有用。倘使不節制生產，不過造就許多學校中之低能兒，白癡，及街衢上之乞丐，監獄中之罪犯而已。是又何益？倘不如減少一些生育，雖不敢謂個個都好，而至少總要減去若干歹人。

上所言三條，可以相通，總括起來，可以說『人數少，幸福多』而全世界之人類，將盡趨於改良。而反對者則謂人類增多，正不必怕他，因人類之知識是日新月異，可以研究很精要之科學方法，而改良製造食物，可多出十倍百倍。以前一農人種一畝田，所收穫者有限，現時一經改良可十倍於前。New York 之房屋有 64 層。衣服將來亦可用科學方法去改良。則人類雖增而世界之物產，亦漸由科學之方法而增其價值，何所畏而憂其不足哉？況現在正有人思想用其他物件代替食物。就是用化學之方法，祇消將某種

原質化合成爲液體或爲氣體，即可代替實質實物，而且比較簡便，而亦能使人心身滿足。其他反對最有力之理由又有二；一爲世上人多，注意人少；若實人多，注意也會見得多；其二爲世上多一人固多一人之消費，而據統計之研究，每人之生產力，總比其所消費增多若干倍，則又何必愁人多耶？

### 第九節 兒童公育問題

現在繼續講兒童公育問題。兒童公育，亦爲社會主義者所提倡，統觀全局，有犖犖之大優點，其餘則不及備述。

(1) 破除私產制度 社會主義者，以廢除私產制度，莫善於兒童公育：蓋因實行兒童公育後，兒童所受養育之恩惠，皆得自社會，其一切費用，俱爲社會所供給，則親子之間，自不能如前此之親切，私產制度亦必隨之而消滅。孔子云：『人不獨其子；人不獨親其親』很與此種主義相吻合。社會主義者，以實行此種主義後，各人可聽憑自己之經濟能力去謀生活，而子女對其父母，父母對其子女，俱無私心，則私產制度方能根本破除。

(2) 合於經濟原則 此所謂經濟，不僅限於金錢，舉凡一切精神及時間之消耗等等，都在其範圍之內。如何方爲

合於經濟原則？倒要解釋與諸君聽！現時父母教育其子女，實屬甚不經濟。倘使你一年生一個，及其後來，大者十六，七，八，小者尚在孩提，年歲不齊，教育養護即難周到，而父母自身所受之痛苦亦極大。譬如學校中的單級教授，教者每苦難得良好教法，費了特別精力，收得普通效果，此單級最多不過四級，尚且如是其難；則父母若生八九個兒童，則即同有八九級學生，使母氏一人如何教導；即是教導的好，而試一察時間，金錢，經濟等等方面，俱屬不經濟。倘使兒童公育，即可免除此弊，以可以集合許多彷彿大小相同之兒童，在一室遊戲訓導，只有一個保姆，即可代若許父母之勞，而且爲他專職所司，必能聚精會神於此，則其成績將來超過父母教導之上，自意中事。我想一個保姆，至少總能照顧四五個小孩子，以此類推，則五百兒童頂多有一百保姆而已足。各國多已試行，有許多成績甚佳，若以一個母親而教養許多兒童，則精神往往不濟，覺察難以周到。兒童私跑到街頭，在馬路上戲耍，因此有許多意外之事發生，如避不及電車，汽車……而被軋死等。又如沾染惡疾及惡習等。

(3) 教養得人 女子雖未必學養子而後嫁，而公育之

教養者，當然要對此具有豐富之知識與經驗。常見一般女子，能多生子女而不能善為撫養，以至死亡者很多，尤其是對第一個兒子，更不能照顧周到而夭折，因缺乏經驗也。

於兒童公育之主張余又思得一事。憶前清光緒年間，余年方二十歲，照現時情形而論，頂好在中學校肄業，或專門學校肄業，受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而當時我竟任京師大學堂教員，因為當時祇有此一個大學，成立最早，并無中學可入學也。有許多人，以為不應先立大學，而參照西洋各國，其學校成立次序亦俱以大學為最早，幾可成為一種公例。Dr. Drishe 誇耀他任職的學校說『我們的學校已有五百餘年之歷史』其實歐洲各國著名之大學，差不多都有數百年之歷史，却從來未聞有數百年之小學，因為學校創始，實開闢於大學。昔時一般人民，以為兒童之教育，俱應父母自身負責，是以兒女榮貴，則歸功於親；然恐對於己子，不免時有溺愛，故孟子又主『易子而教』之說，并不視為社會事業。其後，始知教育乃專門的事業，非具有專門之學識，不能擔任，更漸覺得至兒女較長後，研究高深的學術，自己亦不能指導而解釋懷疑，於是主張設立大學。迨後又知中學時，父母亦屬不濟，於是更進而有中學校，同理推及

於小學校。總之，無論在精神方面或物質方面，家庭俱有供給不足之感，於是學校應時而興，代為父母者解決一切之難題。小學校之普及在外國已行之數十年，更進而及幼稚園。近時各國有初等教育之強迫命令，而未括入幼稚園。余以為任何一切作為，俱在少時養成一種好的基礎所致，所以幼稚園之一階級，亦應該人人經過，知識方為完全；將來或者實行強迫入幼稚園，亦未可知。現在外國，并無若何問題，因為父母者各有職業，照例須出外作工，故俱把子女送入幼稚園養護。同理推進一步，生下即送入兒童公育院，施以科學方法之教育，更何必疑慮。所以兒童公育，是代父母養育之勞，而且能較為良好，但其成立發達則必在最後無疑。

我們知道個個女子都會生子，但不必個個女子都能養子教子。教養兒女，不一定祇教『識字』，并要教他一切做人的道理。這樣重大之責任，自然有些女子很擅長的。但是恐怕內中要有一部分不能勝任。兒童公育，則社會專司其職者，即能深補其缺憾，使兒童得到良好之培植。我們要承認社會公共之事業有時遠過於家庭私人之經營。看護病人，即其明證。普通人總以為養病最好在家庭，因為家

庭之人很能盡心看顧；但是種種設備，萬不如醫院內之完全，而且醫院內之看護婦亦較家庭人為好，蓋因伊等頗知醫理，又有經驗，性情又能忍耐，所以結果要比家庭良好！看護婦英文叫做 *nurse*。而幼稚園之保姆亦叫做 *nurse*，將來兒童公育院之保姆，當然亦叫做 *nurse*，因為通要他們忍耐細心，去照顧這班小孩子，教他們專門之事業。

### 第十節 家庭問題平論

下一種評斷却非易事，因為各人有各人之見解，憑主觀之觀察而斷定，安能相同？家庭問題，亦復如此！在現時一般人俱稱讚小家庭為美善，一時心理之所趨向，以為誠屬理想中最完備之制度。原家庭制度之起，俱應時勢之需要，既然可由大家庭而變為小家庭，則將來進化，或可由小家庭而變為無家庭。不過現時處於經濟制度之下，無家庭斷然不易實現，因為家庭問題乃社會問題之一部：欲解決家庭問題，應先行解決社會問題；而欲解決社會問題，則非握有政權，變改經濟制度不可；否則，必『滿路荆棘』『一籌莫展』，身體精神，徒感受若許之痛苦。何嘗無勇者，在社會狀況未變革以前，實行無家庭主義，結果徒苦其自身。故社會狀況未改革以前，吾人在家庭中仍有應盡之職

務。余每以爲倫理爲兩相對待，倫未打破，則理不能獨廢；使倫尚未消而強廢理，因爲衆人所指責，而對於自己良心亦殊不安！至若無家庭主義實行時，固然可以不孝父母，不養子女，而盡忠，盡孝，盡慈於社會，公共機關；但是現在我們却不能倒行逆施，求奇立異。試想父母劬勞生我育我至我成人，怎能昧良而謂父母對我無恩？即在普通報施之道講，亦不能通。但是在父母方面，亦不能放棄子女而不顧，當社會沒有公共機關之設置，無兒童公育院以爲兒童養護之所時，父母仍應負擔完全之責任，子女將來仍對其父母盡孝。余嘗謂事實是冷如冰，未必能與心所志者完全符合，遂有人對主張過分苛求者曰：『汝現在既如此主張，何不立刻就實行了？』那我們也太原諒人是不應當苛責主張者，因爲社會主義是要社會實行，非是個人可以實行。但此個人主張，亦不能輕易拋棄，應該先行聯合，以成實力；在社會上既佔有勢力，然後有了機會即根本改革制度，實行我們的主張。不過有一點最要留心，即是若要時機不至，却不應倒行逆施，徒挑撥起社會之惡感，而於自己主張之實現反以稽遲。總之在現在過渡之時代，主張未必即刻能實現，是以第一應先有充分之預備，第二，佔有實

力後，乘機實行主張，此可謂家庭問題之結論，亦可謂此四章之總結！最後再特別聲明一句：

『余以爲欲實現自己之主張，必須有種種之條件：第一預先充分準備，組織有實力之團體；第二，俟握得政權，根本改革現時政治經濟制度。』

## 附錄 江亢虎宣言暨新民主主義新社會主義說明

不佞自社會黨解散。亡命去國。於今十年。夙昔主張未嘗撓變。比由俄德考察歸來。學說得所折中。進行亦較有把握。回顧吾國。蜩螗羹沸。亂象環呈。社會革命。殆將不免。而無研究、無準備、無目的、無組織。其危險尤倍蓰焉。不佞確認南北政府新舊國會皆爲人格破產。從來各會黨之主義之政策、及其人物已登臺者、皆爲試驗失敗。資本主義下之政治法律、與夫敷衍調停苟且一切之計。皆直接間接自殺而已。今後惟一希望、祇在政體與經濟制度上之根本改革。鄙見以爲前者當依新民主主義。其要目三。曰選民參政。曰立法一權。曰職業代議。後者當依新社會主義。其要目亦三。曰資產公有。曰教養普及。曰勞動報酬。此不佞二十年來學問思辨之結果。而欲以所自信者徵信於天下後世者也。近來深感於舊同志之散漫無歸。新青年之迴皇無主。平民勞動者之水深火熱、倒懸待盡。官僚政客軍閥資本家之天良未泯者。覺悟愧悔恐怖。而不知所以自救之術、與自反之途。毅然獻身爲前驅鄉導者。一方盡力言論。

與文字之宣傳。一方促進團體與羣衆之運動。宗旨決無遷就。手段務取光明。本十生九死之精神。向我垂斃同胞進此最後瞑眩之劑。其趣起。

### 新民主主義新社會主義說明

新民主主義 民主主義為近世人權發達文明增進一大動機。各國改良或革命之運動。無不懸此為鵠的。然精神雖是。而制度多乖。理論甚高。而實行或躡。頑舊保守者固始終反對之。即革新之共產黨人。亦主張勞動專政。而以民主主義為詬病焉。綜其大弊。不外兩途。一真正多數。無論何時何地。無學識無經驗之人必佔多數。多數政治是為愚民政治。一名多數而實少數。強權者迫脅民意。巧黠者假造民意。富豪者買收民意。是為暴民政治、姦民政治、富民政治。新民主主義為矯正以上各弊。揭櫫選民政治。選民者。人民之優秀者也。以普通教育為本位。以參政考試為出身。以職業選舉為登進。蓋承認經濟組織為政權分配之原則。一方謀政治智識之普及。一方期人民程度之提高。其與舊民主主義不同者。有如左三事。

一選民參政 中國取士用人向有學校制科選舉之異。宜兼取其長而并用之。凡具最低級學校畢業相當程度、願

爲議員及官吏者。須更通過參政考試。以普通法政智識爲標準。由立法機關執行。及格卽爲選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同時必別有所屬之職業。綜各職業而計其選民人數。爲各該職業投票權代議權之比例差。選民不第有代議權而已。又有直接投票權。採近世全民參政學說。劃出議會事權最要之一二。使選民全體參與之。其已考定者。曰創議權。議會不提出之案。選民可自提出也。曰複決權。議會已議決之案。選民可再議決也。曰免官權。議員及官吏不職者。選民可予罷免也。以上皆依法定手續。以總投票或局部投票行之。蓋代議制以一人代表多人。經過長期時間。處分若干法案。萬不能盡如所代表者之意。况當選以後。地位不同。態度或變。自由爲惡。監督無從。必如今議。然後可免議會專制之弊也。或疑選舉以前。加以學校與考試之限制。則勞動界選民必稀。似爲不平等。不知學校考試均屬公開。卽機會平等之保證。且以促進教育普及。而選民必有所屬之職業。又以促進勞動普及。實減免階級衝突之要道也。

一立法一權 三權鼎立之說。自來法政學家奉爲天經地義。其實司法乃行政之一種。立法與行政界限不清。衝

突時見。名爲互相監督。實則互相牽掣。一事不行。故凡大建設大成功。不在兩權之調和。而在一權之超越。然與其偏重行政權。而恢復君主制。毋寧偏重立法權。而實現民主制。目徵之憲法祖國英倫之慣例。下議院多數黨組織責任內閣。不信任即辭職。不啻立法一權矣。今議國會省會縣會等各互選行政委員。處理中央及地方政府之事。司法亦爲其一部。而皆由所屬之立法機關產出。且爲之代表。而對於人民全體負責任。議會及選民皆得依法定手續彈劾而罷免之。如是則權既不集於少數。而政亦不出於多門。理論實際兩無窒礙。遠勝舊制也。

一職業代議 代議制者。數百年來各國志士仁人無量數心血頸血之代價也。然自現行國會組織法選舉法考之。則不過一二特殊階級最少數人之勝利而已。蓋人類之利害關係。恆視其所屬之經濟團體而異。自官吏律師地主資本家壟斷投票。大多數人無復建議決議之權。即使議員清白乃心。不盡爲金錢勢力所吸收。然自身非出平民。則不能代表社會之大多數。自身果出平民。又不能戰勝議會之大多數。今議以職業爲單位。以地方爲區域。以選民人數爲比例。平均分配投票權代議權。假定某省選民總數爲一

百萬人。又假定該省會議員名額爲一百人。即每議員代表選民萬人。又假定按職業細分之結果。選民爲小學教員者一萬人。養蠶者二萬人。業織造者三萬人。則此省會中當有小學教員互選之議員一人。養蠶者二人。織工三人。又如木匠選民僅有五千人。不足一代表權。則可與最近職業、若石匠泥水匠缸瓦匠相合足數。互選一人。至於職業之定義。宜以有經常收入者爲斷。服官從軍皆視同職業。社會主義未實行前。並地主資本家亦同享有此權。惟此類人數必甚渺。故不虞其操縱把持也。游手漢寄生蟲當然無參政資格矣。

(附則) 社會主義未實行前。而組織職業代表團體。

凡同業而不同職。且其利害相反者。必區別之。爲左右兩級。略如各國之上下兩院然。政界之首長。學界之職員。軍界之將校。農界之地主。工商界之資本家當屬右級。其普通之官吏學生兵士農工商人皆屬左級。投票時各從其類。右級不得代表左級。以絕壟斷而從多數。否則雖名職業選舉仍係軍閥政閥財閥之階級政治而已。至於今日之中國。處現在政府下而試辦國民自治式之職業代議制。則政界軍界當專取左級。其餘四民。兩級並

立可也。

新社會主義 由資本主義而社會主義。謂之反動可。謂之進步亦可。要之今日世界之趨勢則然也。惟其流派分歧。方術不一。自頃以來。各國改良家革命家爲局部或全體之試驗。其利弊亦大略可睹矣。大抵主張國有集中者。苦於官僚衆多。政府專制。主張自由共產者。苦於供求無度。勸懲不行。主張逐漸改良者。則支支節節。補苴罅漏。終不能一洗資本主義之心理而剷除其根蒂。且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非後者推翻撲滅。前者將永無伸眉吐氣之時。如英美法德諸國一般社會黨之失敗是也。主張急進改造者。則蔑視歷史之遺傳。民族之根性。與生計之實況。倒行逆施。進銳退速。仍不能不廢然思返。重循自然發展之正途。而破壞之餘。損失更大。如俄國共產革命四年。乃復採用國家資本主義是也。外觀世變。內審國情。執其兩端。括爲三事。

一資產公有 產者天產。土地礦物森林皆是。資者資本。金錢機器商品凡用以生利者皆是。公有者。區分資產之品類與性質。若者應爲國有。若者應爲省有。若者應爲縣有。若者應爲市有村有。總之以地方居民全體代私人或會社之所有權。其施行時。可發行債票。估價買收。分期還

本而不給利。外人資產亦同此例。惟依國債慣例行之。至私人或會社於金錢房屋物品等不用以生利者。仍得享有之。蓋社會主義之精髓。在廢除資本制度。禁止私人掠奪他人勞動之所得而已。故天產之租金。資本之利息。斷然當歸人民全體。以充地方公益事業之用。而對於勞動結果之課稅。一切罷免之。

一勞動報酬 勞動者。各盡所能。兼勞心勞力而言。報酬者。各取所值。有稱物平施之義。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質稟有優劣。用力有勤惰。功能有大小。成效有遲速。若其所得一律從同。非第無以示激揚促進化而已。按之情理。亦似平而實不平。且悖經濟界之天則。其勢又萬不能以持久。法國革命俄國革命。一再實行而未幾皆廢。是其證也。夫資本制度既倒。則金錢物品不過個人勞動之結果。非復社會罪惡之源泉。一切祇供消費而不能更用以生利。以至職業之選擇。地位之去就。薪水之處分。生活之享受。皆非國家或他人所應干涉者也。

一教養普及 報酬之多寡有無。雖以個人之能力與社會之需要為準。然人類生存所必須。物質方面之營養。與精神方面之教育。兩者實維持及增進個人勞動率之原素。

此其供給之責任。當屬公立之機關。政治之積極作用正爲此也。資產既歸公有矣。所有利潤之收入。當然足敷人類生存必須之費用。舉凡孕婦兒童老弱廢疾無告之人。一切學校醫院道路水火公益之舉。皆由地方自由應付。此政府職司所在、非慈善事業之比也。如此則生存之維持爲社會之義務。而生活之享樂爲個人之權利。社會一般之平等與個人單獨之自由。庶幾兩劑其平而交得其益乎。

附新民社啓事 本社爲信仰新民主主義新社會主義同人所組成志願入社者經社員二人保證皆得爲社員入社費壹圓常年費肆圓常會每星期一次特別會臨時召集通信由北京長巷四條二十號本社書記漆剛君收轉